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011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姜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喻明振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使得其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对主要供应商具有依赖性，如果公司与这些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者主要供应商定期、不定期的生产检修等情况发生，有可能导致公司不能足量、及时、正常的采购，以及原材料价格的不利波动，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商品环氧乙烷的价格形成机制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如与原油价格、乙烯价格紧密联系，价格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环氧乙烷采购价格变动对本公司综合单位毛利、对营业利润均较为敏感。如果商品环氧乙烷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在销售产品定价、库存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有效应对，经营业绩将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为提高应对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的波动，公司加强与国内环氧乙烷主要供应商的战略合作，生产装置临近原料市场，可以就近采购原材料。不仅能保障

原材料及时供应，而且可以降低成本，有利于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造成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材料加工制造各种精细化工产品，其中，以聚醚单体-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系列产品为主。尽管从长期来看，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国家基础设施工程的不断建设，该产品市场前景较为广阔，但因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以及国家对重点建设工程政策的相应调整，未来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系列产品需求的增长将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由于近年来聚羧酸减水剂市场发展势头良好，同行业公司纷纷扩大产能，市场产品供应能力随之不断增长，市场竞争加剧，因此公司面临着因竞争加剧带来的盈利能力下降、应收账款增加等风险。公司将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把握产品和技术方向，不断完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在发展国内聚羧酸减水剂业务，保持与现有客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基础上，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加大粉体减水剂、环保领域脱硝催化剂等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及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战略转型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近年来为适应市场的发展变化公司进行了战略转型，战略转型过程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线的延伸，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对公司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的人员也有较大规模的扩充。这些变化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新、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的管理层在经营和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但仍需

不断调整以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四）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已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保持其独立运营地位，并在其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上市公司仅对其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实施管控，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充分发挥其经营活力。但是，上市公司能否对其实施有效整合、能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对各子公司加强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的控制和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治理机制，保证对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将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通过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业务结构的丰富和管理模式的优化升级，将基于各方的优势互补，打造整合营销服务体系。

（五）公司收购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由于公司进行并购重组业务，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虽然公司已与交易方约定了业绩承诺标准及补偿措施，可长较大程度上抵补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损失，但如果相关子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在业务、销售渠道、管理及技术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各业务板块的优势，保持各业务板块的持续竞争力，将并购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六）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利用不足导致利润率下降的风险目前年产 10 万吨

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已建成，项目基本达到预期产能，但面对市场需求可能低于预期的情况，有可能导致部分产能闲置，而且随着募投项目实施，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以及人力成本快速上升，公司将面临利润率下降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大市场推广投入，提高产品销售力度，合理消化产能；公司本着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审慎原则，积极稳妥的推进其他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以使募投项目尽快实现效益。

（七）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公司主要从事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材料的精细化工生产，环氧乙烷和其他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对储存和运输有特殊的要求，同时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处于高温、高压环境，有一定的危险性。公司的生产方式为大规模、连续性生产，如受意外事故影响造成停产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如公司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严重影响。新《安全生产法》和《环境保护法》的出台及国家安全和环保部门的严格执法，公司在安全与环保方面的风险将增加，依法加强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源投入和运行管理。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200352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0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科隆股份	指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盘锦科隆	指	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科隆	指	广东科隆万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辽阳鼎鑫	指	辽阳鼎鑫典当有限公司
蓝恩环保	指	辽宁蓝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公司	指	辽阳市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四川恒泽	指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喀什新兴鸿溢	指	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喀什泽源	指	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海洲	指	北京新海洲科技有限公司
海豚岛	指	霍尔果斯海豚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亨泽	指	杭州亨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久润	指	青岛久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爱德	指	北京爱德科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沈阳华武	指	沈阳华武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辽阳石化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
深港投资	指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禾投资	指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10 万吨减水剂项目	指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指	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近三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坍落度	指	表达混凝土和易性的最常用形式，是衡量混凝土是否易于施工操作和

		均匀密实的性能指标。测试方法为：用一个上口直径 100mm、下口 200mm、高 300mm 喇叭状的坍落度桶，灌入混凝土后捣实，然后拔起桶，混凝土因自重产生坍落现象，桶高（300mm）与坍落后混凝土最高点的差值，称为坍落度。如差值为 10mm，则坍落度为 10mm，该值越大表示混凝土坍落度指标越好
混凝土外加剂	指	在混凝土、砂浆、净浆拌合时或在额外增加的拌合操作中掺和量等于或少于水泥质量 5%，而使混凝土的正常性能得以按要求改性的一种产品。目前混凝土外加剂已经成为商品混凝土生产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减水剂	指	一种用量最大、种类最多的混凝土外加剂，用于改善混凝土拌和物流变性能，可节约水泥，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改善混凝土可施工性，从而提高建筑物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目前已发展到以羧酸系为代表的第三代高性能减水剂
减水率	指	反映混凝土减水剂的基本性能指标，在混凝土坍落度基本相同时，基准混凝土和受检混凝土单位用水量之差与基准混凝土单位用水量之比
聚羧酸减水剂	指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第三代减水剂的主要代表，根据固含量不同可分为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浓缩液及聚羧酸泵送剂，其中，聚羧酸泵送剂可直接用于混凝土工程
聚羧酸泵送剂	指	固含量不高于 20% 的聚羧酸减水剂，掺量低，其折固掺量一般为水泥用量的 0.1%—0.4%，减水率为 20%—30%，同时使混凝土的坍落度保持在 200mm 以上，满足混凝土的泵送施工需要以及特殊混凝土工程的减振乃至免振需求，可配制出高强、超高强、高耐久性和超流态混凝土
环氧乙烷，EO	指	又称氧化乙烯，由乙烯氧化而得，分子式 C ₂ H ₄ O，分子量 44.05，CAS 号 75-21-8，沸点 10.7℃，常温加压下为无色易燃液体，具有高化学活性
商品环氧乙烷、环氧乙烷商品量	指	不与乙二醇联产的，可以对外作为商品销售的环氧乙烷，其销售量即环氧乙烷商品量
乙二醇，EG	指	环氧乙烷的水合物
乙醇胺	指	环氧乙烷与氨的反应产物，包括一乙醇胺（MEA）、二乙醇胺（DEA）和三乙醇胺（TEA）
复配	指	把几种不同原料或单体按一定比例混合在一起产生新的性能或功能的过程
光伏行业	指	利用太阳能的最佳方式是光伏转换，就是利用光伏效应，使太阳光射到硅材料上产生电流直接发电。以硅材料的应用开发形成的产业链条称为光伏行业
太阳能晶硅切割液、切割液	指	将硅棒切割成硅片的过程中必须使用的一种化学助剂，具有悬浮、冷却、润滑、减少切割损失的功效
脱硝催化剂	指	应用在燃煤电厂、玻璃窑炉、水泥行业、柴油机尾气脱硝、分布式能

		源尾气脱硝。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科隆股份	股票代码	300405
公司的中文名称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科隆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LIAONING KELONG FINE CHEMICAL,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KELONG FINE CHEMIC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姜艳		
注册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1003		
办公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100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kelongchem.com		
电子信箱	kelong@kelongche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蔓丽	何红宇
联系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电话	0419-5589876	0419-5589876
传真	0419-5560902	0419-5560902
电子信箱	caimanli126@163.com	814458276@qq.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科隆股份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舒铭 陈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 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金巍锋 吴雯敏	2016 年 9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1,194,904,298.43	1,126,881,722.03	6.04%	776,694,91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490,834.23	22,813,319.64	-540.49%	15,732,51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109,245.23	6,103,150.12	-2,264.61%	12,162,59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062,703.58	-57,057,011.69	-547.03%	20,831,71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00	0.1796	-467.48%	0.2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00	0.1796	-467.48%	0.2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7%	2.43%	-13.60%	2.34%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752,575,858.37	1,828,887,922.32	-4.17%	1,677,868,76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9,089,376.53	948,979,303.59	-11.58%	926,415,667.85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3,498,470.76	318,208,726.97	360,099,876.73	313,097,22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8,758.59	3,049,863.12	5,232,444.43	-110,961,90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9,450.28	3,608,400.23	4,152,823.09	-142,069,91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2,638.02	-92,405,066.81	30,205,878.24	285,899,254.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170.75	-1,987.40	20,764.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7,806.58	3,770,807.99	2,114,632.6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504.06	930,312.63		
债务重组损益	12,145.90	-17,558.00	-48,247.9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56,262,282.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58,119.94	9,475,876.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780,266.57	13,682,737.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181,260.54	2,112,754.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3,159.20	2,948,759.99	629,985.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160.73			
合计	31,618,411.00	16,710,169.52	3,569,918.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环氧乙烷衍生品深加工技术研发、生产与应用，立足于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料，以“精细、专业、特性、创新”为技术特色，生产各类表面活性剂、功能型新材料等精细化工产品。

2、公司的主要产品 and 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系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材料加工制造各种精细化工产品。其中，以聚醚单体、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包括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及聚羧酸泵送剂）为主，晶硅切割液及其它环氧乙烷衍生品为辅。

（1）以聚醚单体、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业务

聚醚单体是合成聚羧酸减水剂最主要的原材料，它是由环氧乙烷和其他烯基单体加聚而成，含有亲水基，使减水剂具有优良的润湿、分散作用。目前的单体主要种类有聚乙二醇单甲醚（MPEG）、烯丙基聚氧乙烯醚（APEG）和甲基烯基聚氧乙烯醚（TPEG）。

MPEG：不能直接合成聚羧酸减水剂，其需要先与不饱和酸进行酯化反应后形成大单体，大单体进一步与不饱和酸再进行自由基聚合反应方可生成聚羧酸减水剂。其合成出减水剂的性能与TPEG合成出的减水剂的性能相近，但保坍性较差。主要缺点包括其合成减水剂需要两步法，而且这两步反应温度都比较高，制造成本高；其酯化成大单体及由大单体合成减水剂两个过程，物料容易发生自聚，从而严重影响产品质量，合成过程中风险性比较高；其合成后的产品一般固含量不高，如提升其固含量其性能会显著下降，低固含量不易长距离运输；其合成出的减水剂放置时间长容易水解从而变质。

APEG：主要以丙烯醇为原料经过乙氧基化而成。其做出的减水剂性能一般，减水率不高，保坍性相比另两种聚醚单体较差，然而生产成本较低。使用其合成出的减水剂在使用上有一定的局限性，只在沙石料较好的情况下使用。

TPEG：以甲基烯基醇或其同系物为主要原料经过乙氧基化而成。其做出的减水剂减水率高、保坍性好，混凝土早期及后期强度高，适用范围比较广泛，对沙石适应性好。

公司主要专注于高端TPEG的研发、生产、销售。聚醚单体既可以作为进一步生产合成聚羧酸系减水剂的原料，也可以作为产品直接销售。

减水剂是重要的建材助剂，又称分散剂。拌和混凝土时加入适量的减水剂，可使水泥颗粒分散均匀，同时将水泥颗粒包裹的水分释放出来，从而能明显减少混凝土工程用水量，提高混凝土强度。

减水剂的主要作用体现为：

- ①在保持混凝土配合比不变的情况下，改善其工作性；
- ②在保持混凝土工作性不变的情况下减少用水量，提高混凝土强度；
- ③在保持混凝土强度不变的情况下减少水泥用量，降低成本，节能减排；
- ④改善混凝土的一系列物理化学性能，如抗渗性、抗冻性、抗侵蚀性等，提高混凝土的耐久性。

减水剂是降低水泥用量、提高工业废渣利用率、实现混凝土高耐久性和性能提升最有效、最经济、最简便的技术途径，

是制造现代混凝土的必备材料和核心技术，被认为是继干硬性混凝土、预应力钢筋混凝土之后的混凝土技术的第3次突破。

聚羧酸减水剂是由不同分子量的聚醚单体和各类不饱和羧酸、磺酸以及酰胺单体共聚而成的一类具有梳状结构的新型水溶性高分子材料，这种特有的分子结构区别于其它传统产品，使混凝土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触变性而使复杂的混凝土施工过程变得简单易行。聚羧酸减水剂无游离甲醛、氨等有害物质产生，生产工艺环保，对环境无污染，代表混凝土外加剂材料最先进技术的产品，是混凝土外加剂中更新换代的产品。

聚羧酸减水剂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码头、桥梁、核电等各种大型工程及民用建筑。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特点
聚醚单体	烯基聚醚（TPEG系列）	是生产聚羧酸减水剂的主要原料	使合成出的分散剂分子量分布均匀，混凝土和易性好、粘度低，为提高减水率以及高保坍性做了最有利的保证
聚羧酸减水剂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浓缩液（SPF-100系列）	用于复合生产聚羧酸泵送剂	极高的减水率，生产可控性，优异的保坍性，良好的粘聚性
	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SPC-100系列）		高减水率，良好的保坍性，优异的工作性，广泛适应性，高耐久性，环保性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浓缩液（4700系列）		高减水率，较好的保坍性，良好的适应性，绿色环保，低能耗，低成本
	聚羧酸专用保坍剂浓缩液（SPS-100系列）		优异的保坍性，缓释性，强度增长率，特殊的适应性，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高温环境、水泥适应性差的各种施工难度大的工程
	SPF-101系列聚羧酸高效泵送剂	适用于高速铁路、交通工程、水电、核电、桥梁、港口等基础设施	极高的减水率，优异的保坍性，良好的粘聚性
	SPC-101系列聚羧酸高效泵送剂	适用于市政工程及民用建筑	高减水率，良好的保坍性，优异的工作性，广泛适应性，高耐久性，环保性
	粉体减水剂	适用于高速铁路、交通工程、水力、电力、桥涵、港口等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及民用建筑	高减水、高保坍性，可直接与水溶解制备出液体减水剂。

（2）太阳能晶硅切割液业务

太阳能晶硅切割液是以聚乙二醇为主体，添加多种辅料复配而成的一种切割辅料，具有适宜的粘度指标、良好的流动性和热传导性。

在晶硅切割领域，各大厂商均应用多线切割技术。多线切割是近年来发展成熟的新型硅片切割技术，它通过金属丝带动研磨料进行研磨加工来切割硅片，具有切割效率高、材料损耗小、成本低、硅片表面质量高、可切割大尺寸材料、方便后续加工等特点。其机理为机器导轮在高速运转中带动钢线，由钢线将切割液和碳化硅微粉混合的砂浆送到切割区，在钢线的高速运转中与压在线网上的工件通过连续摩擦完成切割过程。使用碳化硅微粉作为研磨介质切割硅片的过程中，碳化硅微粉颗粒持续快速冲击硅料表面，这一过程会释放出大量摩擦热量，同时碳化硅颗粒与硅棒之间的碰撞和摩擦而产生的破碎碳化硅颗粒、晶硅颗粒以及钢线上金属屑也将混入切割体系中。为了避免被切割开的硅片受切割体系温度升高的影响而发生翘曲和其表面被细碎颗粒过度研磨而影响其光洁度，必须设法将切割热及破碎颗粒及时带出。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特点
------	------	------	----

太阳能晶硅切割液	SIKL-II	适用于日本切割设备	易切割、易清洗、硅片成品率高
	SIKL-III	适用于瑞士切割设备	

(3) 环氧乙烷衍生品业务

公司苯醚系列、多功能整理剂等其他环氧乙烷衍生产品。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特点
苯醚系列产品	EPH, PPH	应用于水性涂料、油墨, 洗涤剂	赋予成膜、渗透、溶解、杀菌等功能
纺织印染助剂系列	KLP, JFC	应用于纺织、印染皮革、造纸等	赋予防污、亲水、固色等性能

(4) 脱硝催化剂业务

公司生产的脱硝催化剂主要应用在燃煤电厂、玻璃窑炉、水泥行业、柴油机尾气脱硝、分布式能源尾气脱硝等脱硝行业。u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特点
脱硝催化剂	SCR蜂窝脱硝催化剂	燃煤电厂、钢厂、工业窑炉、玻璃窑炉、水泥窑等中高尘烟气脱硝。	抗压耐磨强度好, 能够耐受长期冲刷; 耐碱金属及砷、汞等毒物; 选择性高, 能够抑制三氧化硫的生成, 降低催化剂中毒; 通过断面硬化技术, 加大增强了催化剂的机械性能, 延长了使用寿命。
	烟气涂层催化剂	用于固定源及移动源尾气烟气脱硝, 广泛用于柴油机、燃气机组、船机、垃圾焚烧厂等烟气脱硝。	具有较好的水热稳定性, 良好的耐硫性能, 具有良好的抗HC化合物中毒的能力, 可以与颗粒捕集器(DPF)集成使用; 几何外表面积大, 单位处理能力强。因此, 占地面积小, 尤其适用已有项目的改造升级; 活性温度窗口宽, 能够适用于低温、中温、高温烟气脱硝, 保证足够的脱硝率; 热膨胀系数低, 能够抵御频繁的冷热启动; 床层压力损失小, 大大降低运行内耗。
内燃机尾气净化处理系统		科隆内燃机排放控制产品线广泛覆盖各种应用柴油车、燃气机组为动力的车辆与动力设备, 其中: 适用于发电机组、发动机试验台架; 柴油机/燃气电厂; 垃圾填埋气、餐厨垃圾填埋气发电厂; 分布式能源站; 船舶柴油机等。	可同时净化污染物(可与DOC、DPF/DeSOx脱硫系统配合): PM、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 NOx净化率超过90%, 氨逃逸小; 使用尿素作为还原剂安全可靠; 低背压设计, 可以降低动力损耗; 满足机组0%-100%负荷使用; 高集成设计, 组合系统体积小。

3、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 经销模式为辅。一方面, 公司面向晶硅生产企业、减水剂复配企业、商品混凝土供应商、铁路、公路、港口、桥梁、水利水电等基础建设方以及混凝土构件生产商等客户直接销售; 另一方面, 公司在自身发展过程中也与部分减水剂经销商逐步建立起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进一步拓宽了聚羧酸减水剂系列产品的销售渠道。

4、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紧紧抓住市场环境回暖的契机, 有效地实施各项经营管理计划, 通过优化管理模式, 进一步提高技术创

新能力和提升制造水平，加强了对子公司产供销的管理，努力提质增效，公司产品的销量有一定上升。

5、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很多，根据下游情况不同有些产品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中，聚醚单体-减水剂系列产品存在季节性特征，晶硅切割液及其他产品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受下游混凝土行业影响，聚醚单体-减水剂产业链有一定的季节性销售规律。每年的第一季度，受到气候以及中国传统节假日的影响，建筑工程进度较慢，聚醚单体-减水剂系列产品销售较少；第二和第三季度，一般为建筑工程施工旺季，产品销售量较大。晶硅切割液及其他产品受季节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

根据中共中央“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启动实施一批全国性、战略性、基础性重大投资。”交通工程、水利工程、三个一亿人城镇化、地下管道等仍将带动减水剂市场的需求。

“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将拉动海外基建需求，为减水剂行业走出去创造条件。目前一批铁路、港口、水利等海外基建项目已经或准备进入施工阶段。

公司现有产品——聚羧酸减水剂，从产品的生命周期看，减水剂聚醚行业已经进入到成熟期，尽管宏观经济环境低迷，市场需求增速放缓至10%左右，增长幅度预期将远低于近年的平均水平，但政策刺激下房地产和基建行业仍有一定增长空间。

住宅工业化、工海绵城市、新型混凝土等符合节能环保、循环经济要求的混凝土材料发展迅速，为新型减水剂提供了发展机遇。

太阳能晶硅切割液作为晶硅切片制造过程中必不可少的辅助材料之一，市场容量和需求也随着下游产业的发展而增长。但因受到欧债危机等因素影响，全球光伏市场增速放缓，产能过剩、库存积压、产品价格下跌导致光伏行业整体低迷。近段时间来，随着国家各部委纷纷出台的多项针对性政策，光伏行业已有转暖迹象。

其它表面活性剂产品包括高分子聚醚、苯醚系列、多功能整理剂等，可以应用在涂料、印染、纺织、建材助剂等各方面，例如乳胶漆水性涂料就是通过添加苯醚，使其具备防水、成膜、助流平等优异性能，随着这些行业的技术发展与进步，化工精细化要求越来越高，对环氧乙烷精细化工类产品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老厂区搬迁工程项目转固 19,645,319.66 元
无形资产	企业合并增加土地使用权 18,350,524.80 元，工业化技术增加 9,036,681.37 元（其中：外购 5,000,000.00 元，内部研发 4,036,681.37 元）
在建工程	老厂区搬迁工程项目转固 19,645,319.66 元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技术研发优势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是公司保持快速稳健发展的关键所在。在研发实践中，公司致力于环氧乙烷衍生物产品的研发，继续对公司产品的合成工艺进行产品系列化研究、复配技术研究。同时，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建材总院、沈阳化工研究院等科研单位和高校高等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的资源共享、分工明确、利益共享的产学研战略联盟，形成从研究开发到科技成果产业化最终进行市场推广的新型产业垂直一体化的战略联盟体系。

公司汇聚环氧乙烷衍生物、建材助剂、日用化学、脱硝催化、纺织印染等应用技术领域的技术研发队伍，成立了专家团队，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具备持续强有力的研发能力与技术配套优势，能够在客户开发新产品阶段即切入参与配套研发工作，掌握市场先机。

公司为国家重点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承担国家863计划。

2、经营策略优势

为追求利润最大化，国内大部分具有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合成能力的企业选择将浓缩液直接复配成聚羧酸泵送剂后再对外销售。针对减水剂市场发展现状，公司采取了差异化的经营策略，主要向客户出售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并提供相应的聚羧酸泵送剂复配和应用技术支持。在多年的聚羧酸减水剂实践中，公司已逐步配置齐先进的应用试验设施 and 专业化应用技术服务团队，由此建立起完善的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的应用技术体系。其中产品应用数据库涵盖了水泥及矿物掺合料品种、设计强度及试验强度、砂石料种类、施工类别、混凝土配合比、技术要求以及相应的外加剂配方；数据区域已覆盖了我国全部省级区域，以及美国、俄罗斯、印度、蒙古、马来西亚、越南、菲律宾、土耳其、智利等其他国家。复合用助剂专项解决方案包括聚羧酸专用消泡剂、和易性调剂、引气剂、降粘剂、保坍剂等。这些长期的基础性研发积累，为公司快速解决聚羧酸减水剂的应用技术问题提供了充分保障，也为提升产品技术性能积累了大量应用数据。

3、品牌优势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在行业和客户中均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公司生产的多项产品多次被评为省市级名优产品，获得了业内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充分利用已经建立的品牌形象，进一步推进公司品牌战略，借助品牌的力量争取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取得更大的优势。同时，公司利用已有的品牌优势，加大新产品粉体减水剂、脱硝催化剂的市场推广。公司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相关产品已通过中铁铁路产品CRCC认证。

4、良好的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超过20年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的生产管理经验，对整个行业发展有着深刻的认识，能够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适时、有效地制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管理制度。公司采取管理层持股的方式进一步增强了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将公司的长远利益与管理层的自身利益紧密的联系在一起，为保证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做出了有力保障。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我国基础设施稳中增长。公司根据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环保节能低碳产品、坚持可持续发展等政策,结合自身优势,秉承“团队、高效、创新”的企业理念,紧密追踪行业国际先进技术,致力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公司坚持“内涵式发展+外延式发展”并举,协同发展,立足企业内部资源和业务,专注精细化工领域,优化产品组合,提高管理水平,培育核心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性;在内外并举的发展模式下,加大管理力度,打造一体化运作模式和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营业收入1,195,803,521.7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04%;营业利润-188,862,821.5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75.0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490,834.2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40.49%。

报告期,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实现经营目标,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 聚焦精细化工领域,升级原有业务(产品)、加大国际市场销售

公司立足企业内部资源和业务,专注精细化工领域,充分利用在工艺技术、自主研发、持续创新、技术服务、品牌和质量等方面竞争优势,提升生产规模,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提高市场份额和产品附加值。聚焦精细化工领域,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向纵深发展,继续保持公司在既有优势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同时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扩大服务和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品牌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遵循互利互惠的合作理念,依托上市公司合作平台,响应国家“推进科技创新”政策的号召,本着“发挥各自优势、互相促进发展、双方互利共赢”的原则推进战略合作,努力扩大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双方的经济效益和科研创新能力。目前合作进展顺利,已经中标“阳江抽水蓄能电站上下库项目”、“郴州毛俊水利项目枢纽工程”、“从化广州碾压坝混凝土工程”。

(2) 产融互动,投资并购新兴业务(产品)

根据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借助资本平台,在稳固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通过投资并购、引入战略投资者、合资合作等方式进行合理的业务或资产并购,从而实现资产和规模的迅速扩展,快速实现公司战略,公司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创造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与无锡猎鹰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合作成立霍尔果斯海豚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海豚岛文化传媒”),海豚岛文化传媒正全力打造“媒体+教育”的新的产业模式,在IPTV专区、OTT专区、DVB专区、新动漫频道、教育培训(少儿培训、语言培训、女孩培训)等领域精耕细作,关注文化产业发展,开发文化、教育市场,开展儿童教育、培训类业务及面向少儿的媒体类业务,业务已见起色。

(3) 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完善管理体系,优化运作模式,建立统一的文化体系

在公司和子公司层面完善管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形成一个相对统一和完善的管理体系,有利于未来的管理输出;对子公司给予业务切实指导和统一资源配置,努力实现业务之间相互促进和支撑;建立统一的文化体系,明确公司价值倡导,形成积极健康的企业氛围,达到“内聚人心,外树品牌”作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久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聚羧酸减水剂、混凝土外加剂、水泥添加剂、特种胶凝材料、速凝剂、水泥助磨剂等。久润建材借助地缘优势,科隆股份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及售后服务优势,积极参与周边地区及雄安的建设。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亨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技术、工业自动化技术、纺织技术、农业技术开发及服务,是公司基础化学品发展的新方向,该公司正积极拓宽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业务稳步进展,已经中标“长合高速项目”、“宁波石浦高速项目”、“龙兴隧道项目”、“成都地铁项目”等近20余项新工程项目。

公司控股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收购沈阳华武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华武”)100%股,沈阳华武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为建筑新材料研发、商品混凝土加工、建筑预制件、路边石、减水剂制造等,属于公司的

下游企业。在装配式建筑及被动式建筑的研发、建筑混凝土加工、建筑预制件的技术及资源具有优势，并积极努力参与东北地区政府工程建设。

(4) 开源节流，加强成本管理与控制，实现效益最大化。

公司各销售片区集中精力做好现场管理、成本控制、售后保障和工程款回收等工作，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

公司借鉴“阿米巴”的管理经验，深入核算理念，让员工提升成本控制理念，明白自身工作价值与给企业创造价值。

公司生产部门及各职能部门降低成本、控制费用、挖潜增效，实现生产效益、管理效益最大化。公司老厂区搬迁项目正在稳步进行，淘汰部分落后的设备，配置优质设施。在提升产能、质量的同时，兼顾提升环保和安全性。

(5) 注重新产品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

公司继续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及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积极研发新产品，高性能混凝土用纳米早强剂、新型固体无碱液体速凝剂、抗泥型聚羧酸减水剂、管桩用聚羧酸减水剂、预制混凝土专用聚羧酸减水剂、固体保塌剂等系列产品。适用于各类海工、水工工程，各类有钢筋防腐要求的工业、民用建筑，盐碱地区建筑及使用海砂、低碱度水泥的建筑。上述新产品有望在未来形成更高的销售业绩。

(6)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年产10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已建成投产，项目基本达到预期产能，6月底已经投产。公司将通过加大市场推广投入，提高产品销售力度，合理消化产能，使募投项目尽快实现效益。

(7) 继续推进人才战略实施规划。

公司不断完善优化用人机制，吸纳优秀经营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和科技人才，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2018年，公司聘用在市场营销、企业管理、新产品技术开发等方面的专业人员10人员，提升公司综合管理实力。

在人才培训方面，在管理、营销、研发、生产技术方面派送参加各种培训班、展会、培训中心，培养具有专业素养的员工，做到立足公司自身情况，营造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的组织氛围，充分发挥团队精神，规划公司的宏伟前景，让员工对未来充满信心和希望，同企业共同发展，为有远大志向的优秀人才提供其施展才华、实现自我超越的广阔空间。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0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94,904,298.43	100%	1,126,881,722.03	100%	6.04%
分行业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	1,021,052,844.59	85.45%	949,810,452.53	84.29%	7.50%
太阳能光伏行业	3,730,271.41	0.31%	8,316,641.13	0.74%	-55.15%
其他行业	170,121,182.43	14.24%	168,754,628.37	14.97%	0.81%
分产品					
聚醚单体	778,198,668.55	65.13%	647,900,013.94	57.49%	20.11%
聚羧酸系减水剂	242,854,176.04	20.32%	301,910,438.59	26.79%	-19.56%
硅切割液	3,730,271.41	0.31%	8,316,641.13	0.74%	-55.15%
其他产品	163,597,557.13	13.69%	159,796,487.61	14.18%	2.38%
脱硝催化剂	4,815,179.88	0.40%	7,971,173.81	0.71%	-39.59%
材料销售	1,708,445.42	0.14%	986,966.95	0.09%	73.10%
分地区					
西南地区	338,294,093.68	28.31%	339,449,899.35	30.12%	-0.34%
华北地区	173,714,787.13	14.54%	186,425,552.78	16.54%	-6.82%
东北地区	53,492,101.37	4.48%	45,266,661.28	4.03%	18.17%
华东地区	148,987,614.46	12.47%	146,763,410.65	13.02%	1.52%
华南地区	145,401,247.94	12.17%	128,391,370.35	11.39%	13.25%
华中地区	96,252,448.19	8.06%	103,091,442.29	9.15%	-6.63%
西北地区	213,979,669.59	17.91%	157,998,892.34	14.02%	35.43%
出口业务	24,782,336.07	2.07%	19,494,492.99	1.74%	27.1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	1,021,052,844.59	869,588,434.02	14.83%	7.50%	11.88%	-3.34%
分产品						
聚醚单体	778,198,668.55	691,862,429.38	11.09%	20.11%	22.62%	-1.82%
聚羧酸系减水剂	242,854,176.04	177,726,004.64	26.82%	-19.56%	-16.55%	-2.64%
分地区						
西南地区	338,294,093.68	278,821,858.70	17.58%	-0.34%	1.89%	-1.80%
华北地区	173,714,787.13	151,720,375.58	12.66%	-6.82%	-0.01%	-5.95%
华东地区	148,987,614.46	115,372,692.84	22.56%	1.52%	-0.22%	1.35%
华南地区	145,401,247.94	128,849,568.58	11.38%	13.25%	19.51%	-4.65%
西北地区	213,979,669.59	187,010,697.79	12.60%	35.43%	36.82%	-0.8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	销售量	吨	167,174.24	197,732.48	-15.45%
	生产量	吨	169,350.03	203,054.99	-16.60%
	库存量	吨	12,330.16	13,297.18	-7.27%
	生产自用	吨	11,302.13	8,928.22	26.59%
	外购	吨	8,159.31	8,782.58	-7.10%
太阳能光伏行业	销售量	吨	383.52	1,096.99	-65.04%
	生产量	吨	402.61	1,084.99	-62.89%
	库存量	吨	120.5	146.11	-17.53%
	生产自用	吨	44.7	270.29	-83.46%
	外购	吨	0	3.3	-100.00%
其他行业	销售量	吨	26,390.9	10,539.93	150.39%
	生产量	吨	17,920.66	7,775.54	130.47%
	库存量	吨	2,287.76	2,517.54	-9.13%
	生产自用	吨	839.5	890.95	-5.77%
	外购	吨	9,079.96	4,317.2	110.32%
脱硝催化剂	销售量	立	69.62	71.42	-2.52%

	生产量	立	50.3	90.95	-44.69%
	库存量	立	23.35	72.6	-67.84%
	生产自用	立	29.93	23.46	27.58%
合计	销售量	吨	194,018.27	209,440.82	-7.36%
	生产量	吨	187,723.6	212,006.47	-11.45%
	库存量	吨	14,761.77	16,033.43	-7.93%
	生产自用	吨	12,216.26	10,112.91	20.80%
	外购	吨	17,239.27	13,103.08	31.5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太阳能光伏行业销量较去年减少65.04%，生产量较去年减少62.89%，主要是受太阳能光伏行业波动的影响，太阳能晶硅切割液销售下降。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	直接材料	829,208,378.54	82.17%	763,231,322.72	82.88%	8.64%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	其他	40,380,055.48	4.00%	14,001,723.96	1.52%	188.39%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青岛建一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投资设立青岛久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认缴70%，2018年3月29日实缴出资350万元。实缴出资后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享有该公司投资分红，对被投资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购买取得杭州亨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缴注册资本比例为51%，实缴注册资本比例为48.84%，本公司2018年1月5日对该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具有实际控制，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杭州亨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前尚未开始经营，本次购买股权取得合并实质属于直接设立，未产生商誉。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74,565,969.7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4.6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46,122,114.59	3.86%
2	客户 2	42,669,612.10	3.57%
3	客户 3	33,944,928.10	2.84%
4	客户 4	26,334,902.85	2.20%
5	客户 5	25,494,412.10	2.13%
合计	--	174,565,969.74	14.6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46,803,421.4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0.6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547,843,010.76	51.86%
2	供应商 2	148,863,492.14	14.09%
3	供应商 3	19,246,826.83	1.82%
4	供应商 4	16,809,630.44	1.59%
5	供应商 5	14,040,461.24	1.33%
合计	--	746,803,421.41	70.6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6,598,207.95	67,508,007.49	-1.35%	
管理费用	43,093,005.68	41,084,867.23	4.89%	
财务费用	36,087,954.22	32,886,103.07	9.74%	
研发费用	12,492,479.96	25,500,124.85	-51.01%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继续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及研发团队建设。公司积极研发新产品，KL-1036高性能混凝土早强剂、无碱液体速凝剂、阻锈剂等系列产品。适用于各类海工、水工工程，各类有钢筋防腐要求的工业、民用建筑，盐碱地区建筑及使用海砂、低碱度水泥的建筑。上述新产品有望在未来形成更高的销售业绩。

公司将继续研发投入，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和产品布局；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体系，使产品研发工作更加符合市场需求，提高研发产品的标准化水平，提升研发团队的整体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75	78	8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61%	10.48%	10.10%
研发投入金额（元）	46,688,087.11	42,861,595.98	27,716,593.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1%	3.80%	3.5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7,717,460.71	6,359,451.46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6.53%	14.84%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7.60%	25.3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318,828.65	1,078,264,282.80	3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6,256,125.07	1,135,321,294.49	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62,703.58	-57,057,011.69	-547.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8,379.42	125,749,562.63	-94.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48,750.78	133,614,365.06	-3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50,371.36	-7,864,802.43	-96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160,000.00	616,239,803.41	1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729,888.82	560,955,001.71	4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69,888.82	55,284,801.70	-260.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496,154.96	-11,249,850.56	824.4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5,062,703.58元，较去年同期减少547.03%，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050,371.36元，较去年同期减少968.69%，主要是本期向子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8,569,888.82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60.21%，主要是本期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99,134.46	-0.09%	理财产品和权益法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262,282.87	53.60%	业绩补偿股份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55,315,081.65	-147.97%	商誉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84,513,636.45	-80.51%	业绩承诺补偿收益	否
营业外支出	617,471.78	-0.59%	子公司注销筹建费用转出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90,640,436.93	16.58%	169,934,791.57	9.29%	7.29%	
应收账款	503,662,379.68	28.74%	544,261,174.67	29.76%	-1.02%	
存货	155,405,519.67	8.87%	183,325,405.12	10.02%	-1.15%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602,435.13	0.21%	4,345,999.84	0.24%	-0.03%	
固定资产	361,148,199.55	20.61%	343,568,766.76	18.79%	1.82%	
在建工程	29,223,402.79	1.67%	28,036,625.23	1.53%	0.14%	
短期借款	564,820,000.00	32.23%	615,000,000.00	33.63%	-1.40%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034,856.17	22,719,638.75					27,754,494.92
上述合计	5,034,856.17	22,719,638.75					27,754,494.92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209,490.4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29,101,103.80	质押
固定资产	34,850,260.47	抵押
合计	103,160,854.67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6,000,000.00	4,928,000.00	833.4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沈阳华武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新材料研发；商品混凝土加工；建筑预制件、路边石、减水剂制造；搅拌设备、建筑设备、房屋租赁。	收购	46,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建筑新材料研发；商品混凝土加工；建筑预制件、路边石、减水剂制造；搅拌设备、建筑设备	0.00	0.00	否		
合计	--	--	46,000,000.00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19,000	1,725	17,275	0	173.4	0.91%	1,725	其中 1700 万元短期补充流动资金,其余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募集专用专户	0
合计	--	19,000	1,725	17,275	0	173.4	0.91%	1,72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46号《关于核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7,875股股份购买资产，向蒲泽一、蒲静依、东海证券-银叶阶跃-定增1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85,71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公司以股权支付14,950.00万元，另支付现金对价8,050.00万元，购买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公司向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两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3,367,8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44.39元/股。根据《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蒲泽一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蒲静依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拟设立的银叶阶跃定增1号私募基金）之付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向蒲泽一、蒲静依、东海证券-银叶阶跃-定增1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85,71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28.00元/股。本次交易，公司共收到特定投资者股权款19,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76.60万元，实际收到3名特定投资者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23.4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4-00050号验资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并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101.60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否	8,050	8,050	1,725	6,325	78.57%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9,500	9,500	0	9,500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支付交易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是	1,450	1,276.6	0	1,276.6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是	0	173.4	0	173.4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000	19,000	1,725	17,275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0	是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19,000	19,000	1,725	17,275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适用 2017 年 9 月 28 日, 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4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2018 年 4 月 24 日, 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适用 由于实际支付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低于原预算, 使得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节余资金 173.4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我们按照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进行投入。目前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环氧乙烷衍生物	126,850,000	312,775,038.56	118,648,095.65	247,425,339.07	-8,848,534.43	-7,371,876.51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商品混凝土、防水材料、保温材料	60,000,000	410,275,958.30	75,595,483.81	183,883,539.80	16,477,085.50	13,758,953.6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9月2日核发的《关于核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46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已于2016年9月20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9月29日。通过本次交易，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将纳入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具有的聚羧酸减水剂母液的合成、复配、终端客户开发与服务等业务环节，进一步加强在产业链中下游的布局，全面铺开公司减水剂业务链，优化改善公司的业务能力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共中央“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启动实施一批全国性、战略性、基础性重大投资。”交通工程、水利工程、三个一亿人城镇化、地下管道等仍将带动减水剂市场的需求。

2019年，国内将完成铁路投资8000亿元，公路水运投资1.8万亿元左右，再开工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加快川藏铁路规划建设，加大城际交通、物流、市政、灾害防治、民用和通用航空等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5776亿元，比去年增加400亿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联合印发《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万公里，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60%和70%左右。因此就行业需求来说，公司未来发展仍将处于一个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期。

（二）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1、公司发展战略

（1）“内涵式发展+外延式发展”并举，协同发展。

公司立足企业内部资源和业务，专注精细化工领域，优化产品组合，提高管理水平，培育核心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性；积极发展新业务，开发新产品，建立发展新基础，培育未来发展的新增长点。

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源，通过投资并购、引入战略投资者、合资合作等方式获得促进或协同现在业务发展的新业务或资

产，进行合理的业务或资产并购，从而实现资产和规模的迅速扩张在内外并举的发展模式下，加大管理力度，打造一体化运作模式和管理体系。

(2) 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成为国内领先的精细化工产业集团。

集中精力将公司打造成为最具创新力的，品种最全的生态低碳混凝土外加剂及其原料、配料、产成品和应用服务垂直产业链一体化的最大供应商及其它精细化工材料系列产品的专业生产厂家。依托技术创新，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一系列差异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充分利用在工艺技术、自主研发、持续创新、技术服务、品牌和质量等方面竞争优势，提升生产规模，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提高市场份额和产品附加值，将公司经营和管理带上新台阶，强化品牌意识和质量意识，培育企业文化，使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

2、2019年公司经营计划

2019年，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实现经营目标，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 聚焦精细化工领域，升级原有业务（产品）、加大国际市场销售

公司立足企业内部资源和业务，专注精细化工领域，充分利用在工艺技术、自主研发、持续创新、技术服务、品牌和质量等方面竞争优势，提升生产规模，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提高市场份额和产品附加值。聚焦精细化工领域，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向纵深发展，继续保持公司在既有优势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同时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扩大服务和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品牌影响。

(2) 产融互动，投资并购新兴业务（产品）

根据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借助资本平台，在稳固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通过投资并购、引入战略投资者、合资合作等方式进行合理的业务或资产并购，从而实现资产和规模的迅速扩展，快速实现公司战略，公司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创造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继续关注新能源领域发展，关注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领域的市场发展。

公司继续发展文化产业发展，开发文化、教育市场，开展儿童教育、培训类业务及面向少儿的媒体类业务。

(3) 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完善管理体系，优化运作模式，建立统一的文化体系

在公司和子公司层面完善管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形成一个相对统一和完善的管理体系，有利于未来的管理输出；对子公司给予业务切实指导和统一资源配置，努力实现业务之间相互促进和支撑；建立统一的文化体系，明确公司价值倡导，形成积极健康的企业氛围，达到“内聚人心，外树品牌”作用。

(4) 开源节流，加强成本管理与控制，实现效益最大化。

公司各销售片区集中精力做好现场管理、成本控制、售后保障和工程款回收等工作，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生产部门及各职能部门降低成本、控制费用、挖潜增效，实现生产效益、管理效益最大化。

(5) 不断加强产品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和产品布局；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体系，使产品研发工作更加符合市场需求，提高研发产品的标准化水平，提升研发团队的整体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将工业4.0与制造业有机结合，通过多种方式综合提升企业的形象与影响力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6) 继续推进人才战略实施规划。

公司将不断完善优化用人机制，吸纳优秀经营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和科技人才，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在人才培养方面，在管理、营销、研发、生产技术方面派送参加各种培训班、展会、培训中心，培养具有专业素养的员工，做到立足公司自身情况，营造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的组织氛围，充分发挥团队精神，规划公司的宏伟前景，让员工对未来充满信心和希望，同企业共同发展，为有远大志向的优秀人才提供其施展才华、实现自我超越的广阔空间。

3、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 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使得其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对主要供应商具有依赖性，如果公司与这些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者主要供应商定期、不定期的生产检修等情况发生，有可能导致公司不能足量、及时、正常的采购，以及原材料价格的不利波动，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商品环氧乙烷的价格形成机制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如与原油价格、乙烯价格紧密联系，价格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环氧乙烷采购价格变动对本公司综合单位毛利、对营业利润均较为敏感。如果商品环氧乙烷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在销

售产品定价、库存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有效应对，经营业绩将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为提高应对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的波动，公司加强与国内环氧乙烷主要供应商的战略合作，生产装置临近原料市场，可以就近采购原材料。不仅能保障原材料及时供应，而且可以降低成本，有利于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造成的影响。

(2)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材料加工制造各种精细化工产品，其中，以聚醚单体-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系列产品为主。尽管从长期来看，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国家基础设施工程的不断建设，该类产品市场前景较为广阔，但因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以及国家对重点建设工程政策的相应调整，未来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系列产品需求的增长将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由于近年来聚羧酸减水剂市场发展势头良好，同行业公司纷纷扩大产能，市场产品供应能力随之不断增长，市场竞争加剧，因此公司面临着因竞争加剧带来的盈利能力下降、应收账款增加等风险。

公司将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把握产品和技术方向，不断完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在发展国内聚羧酸减水剂业务，保持与现有客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基础上，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加大粉体减水剂、环保领域脱硝催化剂等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及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 战略转型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近年来为适应市场的发展变化公司进行了战略转型，战略转型过程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线的延伸，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对公司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的人员也有较大规模的扩充。这些变化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新、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的管理层在经营和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但仍需不断调整以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4) 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已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保持其独立运营地位，并在其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上市公司仅对其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实施管控，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充分发挥其经营活力。但是，上市公司能否对其实施有效整合、能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对各子公司加强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的控制和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治理机制，保证对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将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通过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业务结构的丰富和管理模式的优化升级，将基于各方的优势互补，打造整合营销服务体系。

(5)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利用不足导致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目前年产10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已建成投产，项目基本达到预期产能，但面对市场需求可能低于预期的情况，有可能导致部分产能闲置，而且随着募投项目实施，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以及人力成本快速上升，公司将面临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加大市场推广投入，提高产品销售力度，合理消化产能；公司本着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审慎原则，积极稳妥的推进其他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以使募投项目尽快实现效益。

(6) 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材料的精细化工生产，环氧乙烷和其他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对储存和运输有特殊的要求，同时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处于高温、高压环境，有一定的危险性。公司的生产方式为大规模、连续性生产，如受意外事故影响造成停产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如公司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严重影响。新《安全生产法》和《环境保护法》的出台及国家安全和环保部门的严格执法，公司在安全与环保方面的风险将增加，依法加强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源投入和运行管理。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52,003,528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0.00
可分配利润 (元)	122,641,239.67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9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拟以现有总股本 152,003,52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转增后, 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28,005,292 股。	

公司近 3 年 (包括本报告期) 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 (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预案) 情况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17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以资本公积为转增股本, 以现有总股本 78,153,587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转增后,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7,230,380 股。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17,230,38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 元 (含税), 送红股 1 股 (含税), 合计派发股利 14,653,797.5 元 (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现有总股本 117,230,3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送红股及转增后, 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2,399,494 股。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拟以现有总股本 152,003,52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转增后, 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28,005,292 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8 年	0.00	-100,490,83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 年	2,930,759.50	22,813,319.64	12.85%	0.00	0.00%	0.00	0.00%
2016 年	0.00	15,732,516.23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科隆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姜艳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函	科隆股份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的以下情形：（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四）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	2016 年 04 月 28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若因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的上述情形，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科隆精化造成的损失。			
科隆股份实际控制人姜艳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一、本人承诺：在作为科隆精化股东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科隆精化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科隆精化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二、如在上述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科隆精化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科隆精化，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科隆精化，以避免与科隆精化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科隆精化及科隆精化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科隆精化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负连带保证责任。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2016年04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科隆股份实际控制人姜艳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函出具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函出具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科隆精化及其下属公司的独立性，积极促使科隆精化及其下属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二、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2016年04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科隆股份实际控制人姜艳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年04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科隆股份实际控制人姜艳	关于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认购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6年04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科隆股份实际控制人姜艳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科隆精化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人将严格遵守科隆精化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科隆精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2016年04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2、本人/本公司进一步确认，本人/本公司没有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	2016年04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内控制度健全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函出具人承诺：科隆精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二、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2016年04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

	员					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承诺人如因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2016年04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姜艳、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承诺	一、科隆精化控股股东姜艳承诺：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二、科隆精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由	2016年04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姜艳	关于非关联方的声明与承诺函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精化")向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泽")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四川恒泽股权,同时向蒲泽一、蒲静依及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拟设立并担任管理人的"银叶阶跃定增1号私募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此情况下,签署方就以下相关事项承诺如下:本人/本公司与科隆精化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认购方"银叶阶跃定增1号私募基金"的认购人邱宇、李传勇、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2016年04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2016年09月29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内,四川恒泽各年度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2016年不低于2,600万元、2016-2017年度累计不低于6,000万元、2016-2018年度累计不低于10,300万元、2016-2019年度累计不低于15,000万元、2016-2020年度累计不低于20,000万元。	2016年09月29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p>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	<p>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p>"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p>2016年04月28日</p>	<p>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p>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	<p>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等情形的承诺</p>	<p>"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016年04月28日</p>	<p>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p>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一、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科隆精化之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科隆精化与承诺人签订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承诺人承诺：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36 月、且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解锁交易对价的 20% 股票；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起满 48 个月、且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解锁交易对价的 20% 股票；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p>	<p>2016年04月28日</p>	<p>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p>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起满 60 个月、且 2020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解锁交易对价的 25% 股票。如果科隆精化与承诺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届满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之前，承诺人所持有的科隆精化股票限售期到期的，则承诺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管理该等新增股份。科隆精化与承诺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承诺人并未达到业绩承诺，或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后，证明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在承诺人完成上述补偿义务之前，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新增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承诺人由于科隆精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科隆精化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二、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p>“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拟转让给科隆精化的股权及相关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四川恒泽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二、本函出具人承诺：本函出具人为拟转让给科隆精化的股权及相关资产的最终及真实所有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三、本函出具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2016 年 04 月 28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	<p>“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二、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三、本函自</p>	2016 年 04 月 28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	

	声明与承诺	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形。
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科隆精化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科隆精化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科隆精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2016年04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函出具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科隆精化及其下属公司的独立性，积极促使科隆精化及其下属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二、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2016年04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截至本函签署日，除享有四川恒泽的股权之外，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其他任何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科隆精化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二、自本函签署之后至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科隆精化股份期间内，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科隆精化（含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三、如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与科隆精化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科隆精化，将该商业机会让与科隆精化并自愿放弃与科隆精化的业务竞争。四、本公司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科隆精化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科隆精化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公司将采取由科隆精化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科隆精化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公司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科隆精化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五、承诺	2016年04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科隆精化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负连带保证责任。六、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	<声明与承诺函>之补充承诺		"鉴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本人/本企业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本人/本企业现针对上述《声明与承诺函》出具补充承诺，具体内容如下：针对上述《声明与承诺函》中，本人/本企业已承诺承担补偿责任的所有事项，均由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以现金方式补偿。经各方协商一致，上述补偿责任对外由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补偿责任对内按实际持有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进行补偿，即喀什新兴鸿溢、贾维龙、袁慧莉、刘瑛以现金补偿实际损失的 80%，并由各方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喀什泽源、贺泽生、薛三英以现金补偿实际损失的 20%，并由各方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2016 年 04 月 28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四川恒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四川恒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四川恒泽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四川恒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四川恒泽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四川恒泽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016 年 04 月 28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贾维龙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本人投资的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有部分经营范围和四川恒泽类似。为遵循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2016 年 2 月 25 日，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四川恒泽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五年；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间接持有科隆精化股份，在前述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	2016 年 04 月 28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

		或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恒泽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四川恒泽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四川恒泽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形。
袁慧莉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本人投资的天津瑞帝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有部分经营范围和四川恒泽类似。为遵循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2016年4月1日，天津瑞帝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销，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四川恒泽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五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间接持有科隆精化股份，在前述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恒泽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四川恒泽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四川恒泽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6年04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刘瑛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p>"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四川恒泽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五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间接持有科隆精化股份，在前述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恒泽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四川恒泽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四川恒泽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2016年04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贺泽生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p>"本次交易前，本人投资的四川省玉峰建材有限公司有部分经营范围和四川恒泽类似。为遵循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2016年3月20日，四川省玉峰建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销，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四川恒泽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五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间接持有科隆精化股份，在前述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恒泽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四川恒泽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四川恒泽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p>	2016年04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薛丕英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四川恒泽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五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间接持有科隆精化股份，在前述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恒泽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四川恒泽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四川恒泽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6年04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贾维龙	关于关联公司注销事宜的承诺		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已停止运营，且已进入清算注销程序，现由于行政审批等原因尚未能够办理完成相关清算注销程序。承诺人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企业的清算注销工作，并于6个月内办理完成清算注销手续。如上述公司无法于上述时间内办理完成清算注销工作，承诺人承诺将继续推进上述公司的清算注销工作，且承诺不会以上述主体开展除清算注销以外的任何业务，避免因投资、控制上述公司与科隆精化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关系；承诺人承诺其已向科隆精化完整披露了全部其投资、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任何其投资、控制的企业从事与科隆精化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况。	2016年04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袁慧莉	关于关联公司注销事宜的承诺		天津瑞帝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已停止运营，且已进入清算注销程序，现由于行政审批等原因尚未能够办理完成相关清算注销程序。承诺人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企业的清算注销工作，并于6个月内办理完成清算注销手续。如上述公司无法于上述时间内办理完成清算注销工作，承诺人承诺将继续推进上述公司的清算注销工作，且承诺不会以上述主体	2016年04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

			开展除清算注销以外的任何业务，避免因投资、控制上述公司与科隆精化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关系；承诺人承诺其已向科隆精化完整披露了全部其投资、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任何其投资、控制的企业从事与科隆精化及自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况。			诺的情形。
贺泽生	关于关联公司注销事宜的承诺		四川省玉峰建材有限公司已停止运营，且已进入清算注销程序，现由于行政审批等原因尚未能够办理完成相关清算注销程序。承诺人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企业的清算注销工作，并于 6 个月内办理完成清算注销手续。如上述公司无法于上述时间内办理完成清算注销工作，承诺人承诺将继续推进上述公司的清算注销工作，且承诺不会以上述主体开展除清算注销以外的任何业务，避免因投资、控制上述公司与科隆精化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关系；承诺人承诺其已向科隆精化完整披露了全部其投资、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任何其投资、控制的企业从事与科隆精化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况。	2016 年 04 月 28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配套融资认购方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蒲泽一、蒲静依承诺：“1、本人承诺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无股份代持之情形。2、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自有或自筹的资金，不存在代理、信托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无股份代持情形，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2016 年 04 月 28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配套融资认购方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本企业代表拟设立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以基金之资金认购本次发行之股份，郑重承诺如下： 1、基金/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解禁。2、上述锁定期内，如果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基金增持该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2016 年 04 月 28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配套融资认购方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就本次交易向科隆精化及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二、本函出具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2016 年 04 月 28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

有限公司		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科隆精化拥有权益的股份。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负连带保证责任。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配套融资认购方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16年04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一般性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在此情况下,签署方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拟设立的银叶阶跃定增1号私募基金)就以下相关事项承诺如下:本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银叶阶跃定增1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将在该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手续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及时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足额募集到位并依法办理相应手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采用特定投资者直接出资方式设立,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自有或自筹的资金,不存在代理、信托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无股份代持情形,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本公司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亦未向科隆精化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	2016年04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亦不得接受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转让或退出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申请。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及时开始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工作并促使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履行其支付认缴股份款项之义务。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认购股份，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受到的损失，并承担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等其他责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的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事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邱宇、李传勇	关于无关联关系之声明函		“鉴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拟设立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以基金之资金认购本次发行之股份，本人为基金认购方，就以下相关事项声明如下：本人声明，本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人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亦未向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04 月 28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邱宇、李传勇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一、本次参与认购“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的资金为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二、本人参与认购科隆精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等结构化产品，本人与“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其他委托人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科隆精化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三、本人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资管计划份额的情形。	2016 年 04 月 28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本次参与认购“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300 万元为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二、本函出具人承诺：本公司参与认购科隆精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等结构化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	2016 年 04 月 28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

			形,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科隆精化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三、本函出具人承诺: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资管计划份额的情形;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姜艳;蒲云军;郝乐敏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前款规定。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4年10月20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苏静华;吴春风;林艳华;杨付梅;刘鑫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	2014年10月20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遵守前款规定。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周全凯;韩旭;季春伟;王笑衡;金凤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前款规定。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孟庆有;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作为财务投资者，本人/机构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完毕。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20%。2、本人/机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作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减持时，本人/机构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4、本人/机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姜艳;蒲云军;郝乐敏	股份限售承诺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申请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人签署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发行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等各项相关承诺。2、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截至本声明签署日,本人没有和其他任何人签署关于转让、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公司、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排。3、在遵循本人签署的上述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最多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锁定期满后第13个月至第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最多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相应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4、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5、作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时,本人/机构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6、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014年10月20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姜艳;韩旭;季春伟;金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制定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	2014年10月20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	

	<p>凤龙;刘冬雪;李亚;赖德胜;蒲云军;王笑衡;张云鹏;周全凯</p>	<p>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下同)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及程序(1)预警条件及程序: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及程序: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应提前公告。(3)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可以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要求控股股东、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买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还可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所回购公司股票应予注销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处理。(2)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3)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3、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控股股东、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采取下述措施积极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1)在符合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p>		<p>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	--------------------------------------	---	--	----------------------

			<p>票，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2) 除非经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审议同意，保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并要求其比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4、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暂停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p>科隆股份实际控制人姜艳；董事姜艳、蒲云军、周全凯、韩旭、金凤龙、张云鹏、刘冬雪、李亚、刘晓晶；监事苏静华、林艳华、吴春风、杨付梅、刘鑫；高管王笑衡、季春</p>		<p>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科隆精化的股份，即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科隆精化的股份。</p>	<p>2014 年 10 月 20 日</p>	<p>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伟、刘淑兰。 公司股东孟庆有、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青岛建一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投资设立青岛久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认缴70%，2018年3月29日实缴出资350万元。实缴出资后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享有该公司投资分红，对被投资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购买取得杭州亨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缴注册资本比例为51%，实缴注册资本比例为48.84%，本公司2018年1月5日对该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具有实际控制，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杭州亨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前尚未开始经营，本次购买股权取得合并实质属于直接设立，未产生商誉。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舒铭 陈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株式会社日本触媒以北京安吉兴瑞商贸有限公司为第一被告、以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二被告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第一被告销售、第二被告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SPF-100型聚羧酸盐类高性能减水剂母液侵犯了其专利权。	4,000	否	宣告无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已于2015年1月8日宣告株式会社日本触媒专利号为ZL01138461.1的中国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因此,如自株式会社日本触媒收到决定后三个月内起诉,公司将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15年04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
株式会社日本触媒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出的(2015)京知行初字第2008号《行政判决书》,该案由本院于2015年4月13日立案受理原告株式会社日本触媒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行政纠纷一案,本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	4,000	否	驳回诉讼请求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出的(2015)京知行初字第2008号《行政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本判决判决如下:驳回株式会社日本触媒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原告株式会社日本触媒负担(已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株式会社日本触媒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	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被驳回。判决结果对本公司不产生任何负面影响、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直接影响,本公司不就上述判决提出上述。	2018年01月08日	http://www.cninfo.com.cn

				<p>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述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p>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自有资金	500	0	0
合计		5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不适用。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不适用。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不适用。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非甲烷总烃、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氨气，噪声-厂界噪声	水经初步处理达到宏伟区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宏伟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口 2 个 废气排放口 7 个	废水排放口 WS1 位于科隆二分厂厂区西北侧、WS2 位于科隆三分厂厂区南门外附近；废气排放口 1 位于二分厂一车间、排放口 2 位于二分厂三车间、排放口 3 位于三分厂一车间、排放口 4 位于	废水-化学需氧量 75.7mg/L、氨氮 2.56mg/L； 废气-非甲烷总烃 5.81mg/m3、烟尘 8.39mg/m3、氮氧化物 30.2mg/m3、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 0.04mg/m3、氨气	废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以及宏伟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化学需氧量 1.71t、氨氮 0.05t	化学需氧量:6.533t/a，氨氮: 0.253t/a，非甲烷总烃: 0.56t/a，氮氧化物:3.74t/a，二氧化硫:2.09t/a，烟尘:2.52t/a，氨气:1.33t/a，颗粒物:0.68t/a	无

				于三分厂二车间、排放口 5 和 6 位于 SCR 车间、排放口 7 位于三分厂三车间	3.56mg/m3	二级标准；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干燥炉窑二级标准；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			
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废气-环氧乙烷、非甲烷总烃。固废-吸收塔吸收液	污水为生活污水，依托盘山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气经 15m 高尾气吸收塔处理后排放。固废依托盘锦恒祥危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	排污口在办公楼西南侧；废气口在办公楼南侧。	化学需氧量：92mg/L 氨氮：3mg/L 非甲烷总烃：75mg/m ³ ； 悬浮物：33mg/L 环氧乙烷：2.5mg/m ³	污水排放参照《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化学需氧量：7.946t 氨氮排放总量：0.28825t	环氧乙烷：0.0004t/a 非甲烷总烃：0.021t/a 化学需氧量：2.34t/a 氨氮：0.09t/a 悬浮物：0.84t/a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目前，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防治污染设施有：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宏伟区污水处理厂；合成产生尾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及氨气利用溶液吸收装置处理后排放；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及旋风除尘器处置后排放，设备均定期维修保养，运行正常。

2、目前，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内防止污染物设施有：生活污水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统一排放到盘山县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气经尾气吸收塔处理后排放。设施定期检测维护，运行正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年产5000吨热塑性聚酯弹性体项目于2009年4月15日取得阳市环保局环评批复（辽市环审[2009]27号）、于2011年1月19日取得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环验（2011）02号）；

2、年产3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泵送剂改建项目于2011年12月29日取得宏伟区环保局环评批复（辽市环宏审发[2011]21号）、于2012年2月8日取得补充环评批复（辽市环宏审发[2012]01号）、于2014年10月24日取得宏伟区环保局验收批复（辽市环宏验[2014]03号）02号）；

3、年产10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于2011年3月15日取得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环评批复（辽环函[2011]95号）、于2016年11月24日取得补充环评批复（辽环函[2016]10号）；2018年5月28日取得宏伟区环保局验收批复（辽市环宏验[2018]02号）；

4、年产10000m³ SCR脱硝催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4年6月20日取得宏伟区环保局环评批复（辽市环宏审发[2014]03号）；

5、老厂区搬迁项目于2017年4月17日取得辽阳市审批局环评批复（辽市行审发[2017]51号）；

6、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取得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辽环函【2015】81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辽阳市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号为2110042016046）。

2、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在盘山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211122-2017-016-M）。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均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监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以下公告：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2018-001	2018年1月2日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8-002	2018年1月8日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8-003	2018年1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04	2018年1月12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借款延期的公告
2018-005	2018年1月12日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006	2018年1月23日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8-007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008	2018年1月30日	2017年度业绩预告
2018-009	2018年2月1日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8-010	2018年2月7日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8-011	2018年2月8日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8-012	2018年2月27日	2017年年度业绩快报
2018-013	2018年2月27日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8-014	2018年3月16日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2018-015	2018年4月9日	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2018-016	2018年4月13日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2018-017	2018年4月24日	2017年年度报告
2018-018	2018年4月24日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019	2018年4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20	2018年4月2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21	2018年4月24日	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2018-022	2018年4月24日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2018-023	2018年4月24日	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2018-024	2018年4月24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8-025	2018年4月24日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8-026	2018年4月24日	关于公司收购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股权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说明的公告
2018-027	2018年4月24日	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
2018-028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029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2018-030	2018年4月24日	关于举行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18-031	2018年4月24日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032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18-033	2018年5月3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18-034	2018年5月3日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18-035	2018年5月7日	更正公告
2018-036	2018年5月8日	关于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8-037	2018年5月14日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8-038	2018年5月16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039	2018年5月16日	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2018-040	2018年5月24日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8-041	2018年6月11日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年度停产检修的公告
2018-042	2018年6月12日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8-043	2018年6月15日	关于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18-044	2018年6月27日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2018-045	2018年7月5日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8-046	2018年7月6日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2018-047	2018年7月9日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2018-048	2018年7月9日	关于参加辽宁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2018-049	2018年7月13日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018-050	2018年8月17日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公告

2018-051	2018年8月23日	2018年半年度报告
2018-052	2018年8月23日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053	2018年8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54	2018年8月2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55	2018年8月23日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2018-056	2018年8月28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8-057	2018年8月28日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8-058	2018年8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59	2018年8月30日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060	2018年9月14日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8-061	2018年9月18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062	2018年10月11日	关于公司董监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8-063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2018-064	2018年10月15日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2018-065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066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2018-067	2018年10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68	2018年10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66	2018年11月27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8-067	2018年11月27日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8-069	2018年12月5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2018-070	2018年12月5日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2018-071	2018年12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72	2018年12月1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73	2018年12月11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018-074	2018年12月11日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018-075	2018年12月11日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18-076	2018年12月12日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077	2018年12月24日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8-078	2018年12月27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079	2018年12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80	2018年12月2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81	2018年12月27日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2018-082	2018年12月28日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30,380	12.99%	0	1,523,038	3,046,076	-395,966	4,173,148	19,403,528	12.7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5,230,380	12.99%	0	1,523,038	3,046,076	-395,966	4,173,148	19,403,528	12.7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051,812	4.31%	0	505,181	1,010,362	-395,966	1,119,577	6,171,389	4.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178,568	8.68%	0	1,017,857	2,035,714	0	3,053,571	13,232,139	8.7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000,000	87.01%	0	10,200,000	20,400,000	0	30,600,000	132,600,000	87.23%
1、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00	87.01%	0	10,200,000	20,400,000	0	30,600,000	132,600,000	87.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17,230,380	100.00%	0	11,723,038	23,446,076	-395,966	34,773,148	152,003,528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230,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0000元（含税），送红股1.000000股（含税），合计派发股利14,653,797.50（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117,230,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2018年5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40）。

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日。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2,399,494股。

(2)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原股东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26)。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数量为395,966股,其中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补偿股份数量316,773股,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补偿股份数量79,193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回购股份已于2018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230,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送红股1股(含税)，合计派发股利14,653,797.50(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117,230,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该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详见公司公告2018-019。

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确定了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相关情况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详见公司公告2018-038。

(2)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原股东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分别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19、2018-038)。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2018年6月1日，本次所送(转)股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	本期增加限售股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	--------	---------	---------	--------	------	---------

		数	数			
姜艳	0	0	9,401,785	9,401,785	司法受让公司原 股东蒲泽一先生 所持有的限售 股。	2019年9月29 日
合计	0	0	9,401,785	9,401,78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8年6月1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230,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0000元（含税），送红股1.000000股（含税），合计派发股利14,653,797.50（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117,230,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1,7230,380股增加到152,399,494股。

(2) 2018年8月17日，公司完成了定向回购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原股东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的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数量为395,966股，其中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补偿股份数量316,773股，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补偿股份数量79,193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2,399,494股减少到152,003,528股。

(3) 2018年7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姜艳女士因与大股东蒲泽一先生之间借款合同纠纷问题司法受让蒲泽一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18年7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47）。本次司法受让前，公司控股股东姜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6,239,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6%；蒲泽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01,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本次司法受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姜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5,640,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3%；蒲泽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9,122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7,920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参见注 9)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艳	境内自然人	49.76%	75,640,945	9401785	9,401,785	66,239,160	质押		53,601,700
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4,937,112	-316,773	4,937,112	0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3,133,927	0	3,133,92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	1,887,990	0	0	1,887,990			
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234,277	-79,193	1,234,277	0			
余文光	境内自然人	0.66%	1,004,755	0	0	1,004,755			
#李万海	境内自然人	0.61%	692,461	0	0	692,461			
张晓敏	境内自然人	0.59%	896,892	0	0	896,892			
胡玉兰	境内自然人	0.59%	892,900	0	0	892,900			
蒲云军	境内自然人	0.50%	760,500	0	0	760,5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艳与蒲云军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姜艳						66,239,160	人民币普通股		66,239,1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87,990	人民币普通股		1,887,990
余文光						1,004,755	人民币普通股		1,004,755
#李万海						692,461	人民币普通股		692,461
张晓敏						896,892	人民币普通股		896,892
胡玉兰						8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892,900
蒲云军						7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500

蒲静依	696,427	人民币普通股	696,427
程传波	594,555	人民币普通股	594,555
周全凯	471,657	人民币普通股	471,65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艳、蒲云军与蒲静依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未知。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姜艳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担任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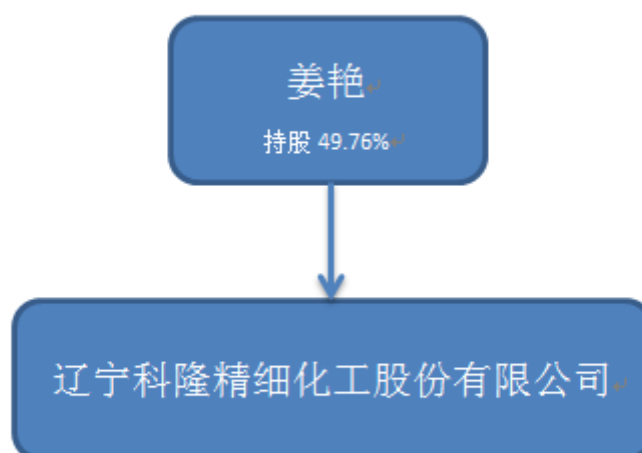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姜艳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担任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姜艳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女	58	2018年 12月27 日	2021年 12月27 日	50,953,200	24,687,745	0	0	75,640,945
周全凯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8年 12月27 日	2021年 12月27 日	362,813	108,844	0	0	471,657
蒲云军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8年 12月27 日	2021年 12月27 日	585,000	175,500	0	0	760,500
韩旭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8年 12月27 日	2021年 12月27 日	265,781	79,734	0	0	345,515
金凤龙	董事	现任	男	39	2018年 12月27 日	2021年 12月27 日	233,450	70,035	0	0	303,485
李岩	董事	现任	女	49	2018年 12月27 日	2021年 12月27 日	0	0	0	0	0
王立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18年 12月27 日	2021年 12月27 日	0	0	0	0	0
刘冬雪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3	2015年 12月29 日	2018年 12月27 日	0	0	0	0	0
刘晓晶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38	2018年 12月27 日	2021年 12月27 日	0	0	0	0	0
李卓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6	2018年 12月27 日	2021年 12月27 日	0	0	0	0	0
吴春风	监事	离任	女	50	2015年	2018年	320,625	96,188	0	0	416,813

					12月29日	12月27日						
杨付梅	监事	离任	女	43	2015年12月29日	2018年12月27日	321,075	67,723	0	0	388,798	
刘会军	监事	现任	男	40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7日	0	0	0	0	0	
刘鑫	监事	现任	男	44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7日	168,750	50,625	0	0	219,375	
秦立翠	监事	现任	女	35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7日	0	0	0	0	0	
周彬	监事	现任	男	33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7日	0	0	0	0	0	
卢静	监事	现任	女	31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7日	0	0	0	0	0	
季春伟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现任	男	41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7日	219,375	65,812	0	0	285,187	
王笑衡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女	46	2015年12月29日	2018年12月27日	253,125	75,937	0	0	329,062	
孟佳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37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7日	0	0	0	0	0	
赵宇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1	2017年04月25日	2018年12月27日	0	0	0	0	0	
蔡蔓丽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5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7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53,683,194	25,478,143	0	0	79,161,33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冬雪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任期满离任
吴春风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任期满离任
杨付梅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任期满离任
王笑衡	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任期满离任
赵宇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任期满离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姜艳、周全凯、蒲云军、韩旭、金凤龙、李岩；独立董事3名：王立勇、刘晓晶、李卓。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刘会军、卢静、刘鑫、秦立翠、周彬。高级管理人员5名：姜艳为总经理、周全凯、季春伟为副总经理，蔡蔓丽为董事会秘书，孟佳为财务总监。

姜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周全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有机化工专业。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盘锦科隆执行董事、总经理，主要分管公司经营、生产与采购工作。

蒲云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一直担任公司董事、物流采购总监，主要负责采购与物流工作。

韩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大连大学工学院经济管理专业。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主要负责相关产品的工作。

金凤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一分厂厂长，主要负责生产和部分技术开发工作。

李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办公室和价格委员会经理。

刘会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到公司工作，历任车间班长、车间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二分厂厂长。

刘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辽阳石油化工高等专科学校高分子材料专业。现任公司监事，减水剂销售部经理。

秦立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4年，大学学历。2007年到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公司监事、技术部经理。

周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12年到公司工作，历任采购员，现任公司监事、采购部经理。

卢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应用化工技术专业。现任公司监事，催化剂车间任采购以及工会主席。

季春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

蔡蔓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辽宁大学，企业管理硕士。2010年至今，就职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孟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东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毕业，注册会计师。曾在华证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担任审计工作。先后在北京易车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奥依特蛭石防火制

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立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中共党员。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数技经所从事研究工作；2007年6月至2014年11月在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任院长助理及系主任职务；2012年1月至2013年2月作为高级访问学者前往美国康奈尔大学研读。2014年11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统数学院任数量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新三板研究中心主任、统计与数学学院院长助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晓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担任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等法律业务。现在就职于辽宁汇安康宇律师事务所任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卓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具有律师资格，就职于辽宁大学法学院任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全凯	盘锦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08月25日		否
王立勇	中央财经大学	主任	2014年11月01日		是
刘晓晶	辽宁华轩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7年01月05日		是
李卓	辽宁大学	副教授	1999年08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人员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按照董事会有关规定，结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分工、工作能力及公司经营状况等考核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已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额支付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姜艳	董事长、总经理	女	58	现任	20	否
周全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13.36	否
蒲云军	董事	男	49	现任	10.77	否
韩旭	董事	男	48	现任	10.98	否
金凤龙	董事	男	39	现任	13.23	否
李岩	董事	女	49	现任	8.3	否
王立勇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6.13	否
刘冬雪	独立董事	男	63	离任	6.27	否
刘晓晶	独立董事	女	38	现任	6.27	否
李卓	独立董事	女	46	现任	0	否
吴春风	监事	女	50	离任	10.28	否
杨付梅	监事	女	43	离任	7.71	否
刘会军	监事	男	40	现任	8.16	否
刘鑫	监事	男	44	现任	10.78	否
卢静	监事	女	30	现任	6.45	否
秦立翠	监事	女	35	现任	6.74	否
周彬	监事	男	33	现任	6.6	否
季春伟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男	40	现任	13.81	否
王笑衡	董事会秘书	女	45	离任	10.29	否
孟佳	财务总监	女	36	现任	12.51	否
赵宇	副总经理	男	41	离任	25	否
蔡蔓丽	董事会秘书	女	35	现任	7.17	否
合计	--	--	--	--	220.8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26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8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0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0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12
销售人员	130
技术人员	84
财务人员	22
行政人员	159
合计	70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8
本科	124
大专	190
中专及以下	384
合计	707

2、薪酬政策

- 1、企业坚持公平激励原则，设计企业的薪酬结构，并保证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并且随社会工资率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2、员工薪酬构成= 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
- 3、根据不同职务性质和岗位责任，将企业员工基本月薪按等级划分。
- 4、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水平由薪酬委员会依据上一年度的企业总体经营业绩来确定。
- 5、绩效奖金根据企业总体经营效益、部门绩效和员工个人工作绩效考核计发。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执行法定节假日以及加班工资标准。

3、培训计划

2019年度培训计划的结合公司全年发展方向与工作目标，提高公司员工队伍特别是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素质及专业技能，增加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企业培训主要以内部培训为主，外部培训为辅，2019年度主要培训计划如下：

1、针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培训重点在在创新思维、企业战略管理方面的培训，以外训等形式为主，通过互动交流等方式实现管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不断提高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与领导水平。

2、营销人员培训计划以新产品知识培训、针对大客户销售流程与管理、品牌与市场推广方案及措施、客户关系管理等方面培训，力争重点突出，根据不断变化市场需求及时调整工作方向，与时俱进地丰富培训内容，最大限度地满足营销人员业务需要。

3、对公司生产系统员工重点在安全生产管理知识、质量管理、新工艺技术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等方面进行培训和巩固。培训与实际操作考核相结合，不断提高生产系统员工的综合业务素质。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规范运作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均按照上述均按照上述规定实行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并及时对外公告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形。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1) 董事会构成及履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选举董事。报告期内，公司换届选举成立了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议7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结果及时对外披露，审议通过实施的事项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事项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后实施，不存在越权情形。

(2) 各专门委员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各委员会按照各自议事规则，对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各自专业领域事项积极审议，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审议有关事项，提供的专业意见对董事会起到了有益的参考作用。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经营、治理状况及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续聘审计机构、内控的自我评价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且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能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独立发表意见，切实发

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换届选举成立了第四届监事会设监事5名，其中职工监事3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不规范而受到监管部门批评的情形。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艳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履行其诚信义务，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在人员、机构、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和完备的运营体系，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或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以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96%	2018年01月29日	2018年01月29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7)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1.96%	2018 年 05 月 16 日	2018 年 05 月 16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8)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08%	2018 年 09 月 18 日	2018 年 09 月 18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1)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08%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冬雪	6	5	1	0	0	否	4
刘晓晶	7	6	1	0	0	否	4
王立勇	7	4	3	0	0	否	4
李卓	1	1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没有出现对议案提出反对意见的情况，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18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8年度，公司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为公司发展方向提供合理建议，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8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对拟选举和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禁止任职的情形。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8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对2018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核。

4、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审计委员会强化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体系，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晋升、培训和奖惩激励机制，有效的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最大限度地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及创造性，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了公司业绩稳定持续发展，更好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在实际进行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时，充分考虑的定性因素如下：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p>	<p>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p>

	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涉及经营成果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3%；涉及财务状况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3%。重要缺陷：涉及经营成果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的 $1\%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3%；涉及财务状况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一般缺陷：涉及经营成果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涉及财务状况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p>	<p>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① 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②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决策失误等；③ 主要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大量离职；④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中涉及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⑤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失效。⑥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意见：</p> <p>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p>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19]第 4-0015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舒铭 陈伟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9]第4-00159号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科隆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应收账款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科隆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9,730.78万元，公司管理层已计提坏账准备9,364.54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50,366.24万元，占本年资产总额比例28.77%。由于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并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的合理性，测试与应收账款管理及坏账

准备计提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评估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3) 针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查阅销售合同、检查以往货款的回收情况、检查应收账款客户的资信情况，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4) 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分析管理层账龄分析的合理性，重新测算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二) 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四）商誉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科隆股份商誉的账面余额12,432.86万元，计提减值准备12,412.62万元。其中12,406.69万元为2016年度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形成。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管理层需要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是否需要确认减值损失。科隆股份管理层通过比较被分摊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资产组及商誉的账面价值，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5年期财务预算为基础确定。预测可收回金额涉及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特别是对于未来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折现率以及增长率等。鉴于商誉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以及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科隆股份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

(2) 了解宏观经济及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行业发展趋势、历史业绩情况和发展规划；

(3) 评价管理层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认定；

(4) 评估专家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

(5) 评估商誉减值测试的估值方法、模型、关键假设的恰当性，引用参数的合理性，包括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稳定期、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及其确定依据；

(6) 复核前述信息与形成商誉时或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信息、公司历史经验或外部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

(7) 复核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

(8) 评价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和方法相关披露是否充分。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大信审字[2019]第4-00159号报告的盖章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640,436.93	169,934,791.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754,494.92	5,034,856.1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64,002,229.38	770,610,362.40
其中：应收票据	160,339,849.70	226,349,187.73
应收账款	503,662,379.68	544,261,174.67
预付款项	26,468,470.54	37,479,307.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756,874.10	47,660,944.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5,405,519.67	183,325,405.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248,000.00	4,26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626,449.96	1,076,879.48
流动资产合计	1,209,902,475.50	1,219,382,547.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02,435.13	4,345,999.8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1,148,199.55	343,568,766.76
在建工程	29,223,402.79	28,036,625.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0,635,670.67	89,066,516.42
开发支出	10,040,231.34	6,359,451.46
商誉	202,335.23	117,314,663.2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70,542.32	14,074,13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50,565.84	6,739,22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673,382.87	609,505,375.29
资产总计	1,752,575,858.37	1,828,887,922.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4,820,000.00	6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2,613,543.17	99,487,759.51
预收款项	22,251,690.36	20,816,075.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77,669.09	3,358,236.44
应交税费	15,985,540.32	17,694,054.22
其他应付款	77,147,187.46	85,934,074.90

其中：应付利息	2,740,237.36	2,609,565.91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6,595,630.40	842,290,200.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114,276.14	33,183,75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8,585.60	3,842,778.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242,861.74	37,026,537.26
负债合计	911,838,492.14	879,316,737.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2,003,528.00	117,230,3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4,663,943.93	552,748,911.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705,603.43	5,147,206.75
盈余公积	36,075,061.50	31,576,170.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641,239.67	242,276,63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9,089,376.53	948,979,303.59
少数股东权益	1,647,989.70	591,881.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737,366.23	949,571,18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2,575,858.37	1,828,887,922.32

法定代表人：姜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喻明振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488,892.56	161,871,90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754,494.92	5,034,856.1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9,340,622.47	443,149,131.36
其中：应收票据	110,623,165.12	136,126,720.37
应收账款	288,717,457.35	307,022,410.99
预付款项	15,373,538.14	23,194,354.70
其他应收款	293,237,934.50	252,770,794.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0,000,000.00	30,000,000.00
存货	112,857,059.83	131,719,872.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9,603.36	1,054,989.85
流动资产合计	1,103,282,145.78	1,018,795,909.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5,854,435.14	375,815,804.7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6,131,065.52	223,923,273.71

在建工程	21,272,075.56	25,067,132.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719,763.52	42,204,580.02
开发支出	1,260,000.00	4,020,285.5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53,744.62	8,874,53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50,565.84	6,429,22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341,650.20	686,334,834.32
资产总计	1,781,623,795.98	1,705,130,743.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0,000,000.00	6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2,926,294.40	54,398,568.30
预收款项	14,624,469.22	15,655,449.99
应付职工薪酬	2,552,693.19	1,664,266.96
应交税费	203,461.76	2,104,088.78
其他应付款	33,100,995.92	48,200,030.49
其中：应付利息	835,988.89	803,420.8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3,407,914.49	722,022,404.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849,276.14	30,505,75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49,276.14	30,505,758.66
负债合计	792,257,190.63	752,528,163.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2,003,528.00	117,230,3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4,663,943.93	552,748,911.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663,025.86	3,930,419.85
盈余公积	36,075,061.50	31,576,170.65
未分配利润	272,961,046.06	247,116,69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9,366,605.35	952,602,58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1,623,795.98	1,705,130,743.5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95,803,521.79	1,127,692,887.17
其中：营业收入	1,194,904,298.43	1,126,881,722.03
利息收入	899,223.36	811,165.14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31,458,172.25	1,108,828,586.04
其中：营业成本	1,009,098,207.31	920,836,542.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773,235.48	6,727,657.18
销售费用	66,598,207.95	67,508,007.49
管理费用	43,093,005.68	41,084,867.23
研发费用	12,492,479.96	25,500,124.85
财务费用	36,087,954.22	32,886,103.07
其中：利息费用	40,029,254.92	30,637,883.55
利息收入	1,777,457.10	1,218,080.79
资产减值损失	155,315,081.65	14,285,284.13
加：其他收益	2,917,806.58	3,770,807.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134.46	348,312.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630.40	-582,000.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262,282.87	-8,181,260.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170.75	9,544.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862,821.54	14,811,705.72
加：营业外收入	84,513,636.45	13,872,822.94
减：营业外支出	617,471.78	219,175.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966,656.87	28,465,353.59
减：所得税费用	-3,380,536.49	5,858,676.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586,120.38	22,606,677.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586,120.38	22,606,677.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490,834.23	22,813,319.64
少数股东损益	-1,095,286.15	-206,642.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586,120.38	22,606,67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490,834.23	22,813,319.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5,286.15	-206,642.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00	0.17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00	0.179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姜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喻明振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55,421,999.70	679,593,386.42

减：营业成本	749,438,761.87	581,787,291.10
税金及附加	5,316,756.61	3,256,592.24
销售费用	39,059,632.05	34,882,223.58
管理费用	25,491,494.05	22,311,994.62
研发费用	8,465,757.96	10,147,428.01
财务费用	22,889,643.35	21,551,231.94
其中：利息费用	35,611,491.85	19,741,515.01
利息收入	10,217,380.15	1,144,116.74
资产减值损失	25,580,084.35	-2,122,337.47
加：其他收益	2,381,725.29	1,311,667.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99,134.46	30,494,117.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630.40	-436,195.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262,282.87	-8,181,260.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8,316.41	9,544.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73,237.25	31,413,031.58
加：营业外收入	84,346,507.56	13,847,550.16
减：营业外支出	94,089.20	219,098.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879,181.11	45,041,483.67
减：所得税费用	-4,109,727.40	2,449,539.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88,908.51	42,591,944.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88,908.51	42,591,944.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988,908.51	42,591,944.6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955	0.43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955	0.3633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0,597,895.75	1,068,494,651.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77,457.10	835,5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4,420.30	78,561.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9,055.50	8,855,57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318,828.65	1,078,264,28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5,948,825.46	945,511,677.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88,000.00	-24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90,708.02	48,864,55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50,951.65	43,829,39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77,639.94	97,355,66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6,256,125.07	1,135,321,29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62,703.58	-57,057,01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24,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504.06	1,049,562.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7,875.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8,379.42	125,749,562.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98,750.78	33,986,365.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99,628,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2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48,750.78	133,614,36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50,371.36	-7,864,80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7,320,000.00	615,739,803.4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0,00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160,000.00	616,239,803.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7,500,000.00	528,264,674.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39,340.19	29,683,141.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90,548.63	3,007,18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729,888.82	560,955,00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69,888.82	55,284,801.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6,288.44	-1,612,838.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496,154.96	-11,249,850.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934,791.57	181,184,64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430,946.53	169,934,791.5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8,040,626.68	743,891,03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4,420.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397.37	1,627,54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073,444.35	745,518,57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2,215,015.39	658,615,46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49,301.47	32,411,78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47,586.19	16,763,46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82,169.50	93,980,17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594,072.55	801,770,89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79,371.80	-56,252,32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24,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504.06	1,049,562.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8,550.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9,054.73	125,749,562.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49,396.82	31,627,038.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2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99,396.82	131,627,03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0,342.09	-5,877,476.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2,500,000.00	600,739,803.4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500,000.00	600,739,803.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2,500,000.00	508,264,674.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43,652.91	28,660,568.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243,652.91	536,925,24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43,652.91	63,814,560.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6,288.44	-1,612,838.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29,088.36	71,922.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871,909.99	161,799,98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400,998.35	161,871,909.9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7,230,380.00				552,748,911.10			5,147,206.75	31,576,170.65		242,276,635.09	591,881.35	949,571,18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7,230,380.00				552,748,911.10			5,147,206.75	31,576,170.65		242,276,635.09	591,881.35	949,571,184.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773,148.00				-28,084,967.17		-1,441,603.32	4,498,890.85			-119,635,395.42	1,056,108.35	-108,833,818.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490,834.23	-1,095,286.15	-101,586,120.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5,966.00				-4,638,891.17							2,151,394.50	-2,883,462.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95,966.00				-4,638,891.17							2,151,394.50	-2,883,462.67
（三）利润分配	11,723,038.00							4,498,890.85			-19,144,561.19		-2,922,632.34

1. 提取盈余公积								4,498,890.85		-4,498,890.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723,038.00									-14,645,670.34		-2,922,632.3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446,076.00				-23,446,07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446,076.00				-23,446,07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41,603.32					-1,441,603.32
1. 本期提取							1,865,902.44					1,865,902.44
2. 本期使用							3,307,505.76					3,307,505.7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003,528.00				524,663,943.93		3,705,603.43	36,075,061.50		122,641,239.67	1,647,989.70	840,737,366.2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153,587.00				591,825,704.10			5,396,890.65	27,316,976.19		223,722,509.91	798,523.89	927,214,19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153,587.00				591,825,704.10			5,396,890.65	27,316,976.19		223,722,509.91	798,523.89	927,214,191.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076,793.00				-39,076,793.00			-249,683.90	4,259,194.46		18,554,125.18	-206,642.54	22,356,993.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13,319.64	-206,642.54	22,606,677.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59,194.46		-4,259,194.46		
1. 提取盈余公积									4,259,194.46		-4,259,194.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39,076,793.00				-39,076,793.00								

内部结转	,793.00				79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9,076,793.00				-39,076,79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49,683.90					-249,683.90
1. 本期提取								1,783,061.67					1,783,061.67
2. 本期使用								-2,032,745.57					-2,032,745.5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230,380.00				552,748,911.10			5,147,206.75	31,576,170.65		242,276,635.09	591,881.35	949,571,184.9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7,230,380.00				552,748,911.10			3,930,419.85	31,576,170.65	247,116,698.74	952,602,58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7,230,380.00				552,748,911.10			3,930,419.85	31,576,170.65	247,116,698.74	952,602,580.34

	380.00				11.10			.85	0.65	,698.74	8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773,148.00				-28,084,967.17			-267,393.99	4,498,890.85	25,844,347.32	36,764,02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988,908.51	44,988,908.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327,072.00				-4,638,891.17				4,498,890.85	-19,144,561.19	-7,957,489.51
1.提取盈余公积									4,498,890.85	-4,498,890.8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723,038.00									-14,645,670.34	-2,922,632.34
3.其他	-395,966.00				-4,638,891.17						-5,034,857.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446,076.00				-23,446,076.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446,076.00				-23,446,076.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267,393.99			-267,393.99
1.本期提取								1,219,052			1,219,052

								.34			.34
2. 本期使用								1,486,446.33			1,486,446.3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003,528.00				524,663,943.93			3,663,025.86	36,075,061.50	272,961,046.06	989,366,605.3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153,587.00				591,825,704.10			4,297,512.61	27,316,976.19	208,783,948.57	910,377,72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153,587.00				591,825,704.10			4,297,512.61	27,316,976.19	208,783,948.57	910,377,728.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076,793.00				-39,076,793.00			-367,092.76	4,259,194.46	38,332,750.17	42,224,851.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591,944.63	42,591,944.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59,194.46	-4,259,194.46	
1. 提取盈余公积									4,259,194.46	-4,259,194.46	

									.46	94.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76,793.00				-39,076,79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9,076,793.00				-39,076,79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67,092.76			-367,092.76
1. 本期提取								980,065.98			980,065.98
2. 本期使用								-1,347,158.74			-1,347,158.7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230,380.00				552,748,911.10			3,930,419.85	31,576,170.65	247,116,698.74	952,602,580.34

三、公司基本情况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股份”、“本公司”或“公司”）系2009年9月30日由原辽阳东宝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5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395号）同意，本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科隆精化”，股票代码“300405”。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7年6月16日，公司证券简称由“科隆精化”变更为“科隆股份”，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300405”。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00736720908R

公司法定代表人：姜艳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贰佰万零叁仟伍佰贰拾捌元整

公司地址：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36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企业所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企业主营业务：经营(无储存)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1,6-己二胺；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 剧毒化学品除外)；技术咨询服务；建材助剂、SCR脱硝催化剂、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制造及销售。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四)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户，为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广东科隆万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辽阳鼎鑫典当有限公司、辽宁蓝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辽阳市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北京新海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青岛久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亨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华武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怀疑。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的相关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

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2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2)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发放贷款及垫款

1、发放贷款成本的确定

按照实际发放贷款本金及相关交易费用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计算。

2、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范围为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各类贷款，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损失。

15、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

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7、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0	5%	6.33%-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11.88%-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8	5%	31.67%-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8、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0、生物资产

不适用。

21、油气资产

不适用。

22、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专利权	10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	直线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本公司在新项目调研、工艺方案探索、小试探索试制阶段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小试工艺方案制定后转入放大试制或进行放大工艺改进这个阶段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否则其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项目探索还是中试放大阶段发生的支出，则将其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5、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

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2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9、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原则：

内销收入：公司销售依据合同相关约定，分别在出库或者经对方客户收货并经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销售部门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开具发货单，并经过销售总监审核签字后交由仓库发货。仓库在接受到发货单后按照其要求清点货物，组织货物出库签字确认。如果合同约定产品风险转移的地点是在销售方的仓库，则由收货方签字确认后发货单送交财务部，财务部据此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若合同约定产品风险转移需要在买方验收确认后才转移，则仓库将货物装车并经发货人和专门的运输公司在送货单上签字后，交财务部一联具以登记发出商品明细账，运输公司将货物运到约定交货地点，客户收货并验收合格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销售人员将该经过客户签字的送货单回执交还到财务部开具发票并以此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具体收入确认的时间为：

- a. 以离岸价（FOB）、成本加运费加保险费（CIF）结算的出口销售，以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船只越过船舷时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 b. 以到岸价（CIF）结算的出口销售，以货物越过在合同规定的目的港的船舷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2、利息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定的借款合同或协议，在借款已经发放，公司收取利息或取得收取利息的权利时，根据借款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和借款本金按照归属于本期的借款期间确认贷款利息收入。

3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

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财会〔2018〕15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64,002,229.38	770,610,362.40	应收票据： 226,349,187.73 应收账款： 544,261,174.67
2.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收款	37,756,874.10	47,660,944.55	其他应收款： 47,660,944.55
3.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361,148,199.55	343,568,766.76	固定资产： 343,568,766.76
4.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29,223,402.79	28,036,625.23	在建工程： 28,006,065.64 工程物资：30,559.59
5.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2,613,543.17	99,487,759.51	应付账款： 99,487,759.51
6.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77,147,187.46	85,934,074.90	应付利息： 2,609,565.91 其他应付款： 83,324,508.99
7.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43,093,005.68	41,084,867.23	管理费用：

				66,584,992.08
8.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12,492,479.96	25,500,124.85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5、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辽阳鼎鑫典当有限公司	20%
辽宁蓝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辽阳市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
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2016年11月30日，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文件（辽科发[2017]1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本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21000451），发证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有效期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根据辽宁省辽阳市

宏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审核表》，税收优惠期限为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优惠幅度（额）10%，即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2、2018年9月14日，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51000613），认证有效期3年，自2018年至2021年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2016年11月30日，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文件（辽科发[2017]1号），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21000293），认证有效期3年，自2016年至2018年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年辽阳鼎鑫典当有限公司、辽宁蓝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辽阳市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及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青岛久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亨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华武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1、本公司、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及北京新海洲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货物）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8年1月到4月增值税税率为17%，5月到12月增值税税率为16%；子公司北京新海洲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增值税税率为6%，子公司广东科隆万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辽阳鼎鑫典当有限公司、辽阳市工程质量检测，征收率为3%；子公司辽宁蓝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7月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变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青岛久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亨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月到4月增值税税率为17%，5月到12月增值税税率为16%；沈阳华武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征收率为3%。

2、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科隆万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子公司辽阳鼎鑫典当有限公司、子公司辽阳市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北京新海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青岛久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亨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华武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3,540.43	415,851.37
银行存款	244,795,823.74	162,144,793.89
其他货币资金	45,691,072.76	7,374,146.31
合计	290,640,436.93	169,934,791.57

其他说明

注：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为39,209,490.40元，其中票据保证金39,087,894.21元，保函保证金121,596.19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754,494.92	5,034,856.17
其他	27,754,494.92	5,034,856.17
合计	27,754,494.92	5,034,856.1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60,339,849.70	226,349,187.73
应收账款	503,662,379.68	544,261,174.67
合计	664,002,229.38	770,610,362.40

(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2,451,438.70	174,194,886.96
商业承兑票据	50,356,222.10	52,154,300.77
坏账准备	-2,467,811.10	
合计	160,339,849.70	226,349,187.73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101,103.8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29,101,003.80
----	---------------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注：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29,101,103.80元，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金额113,414,431.92元，已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86,442,585.29元，均已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票据金额1,000,000.00元，未终止确认。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到期尚未收回的应收票据金额为5,516,670.50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3,800,000元，资产负债表日后兑付金额为3,8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1,716,670.50元，资产负债表日后兑付的金额为1,250,000.00元，因承兑说明不合格而需要出具说明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466,670.50元，由于承兑人均均为银行，兑付不确定性较小，本期未计提坏账。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687,017.87	6.31%	22,883,449.24	60.72%	14,803,568.63	2,838,535.64	0.47%	1,419,267.82	50.00%	1,419,267.8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5,632,193.94	91.35%	56,773,382.89	10.41%	488,858,811.05	594,329,712.97	97.57%	51,666,715.82	8.69%	542,662,997.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88,577.66	2.34%	13,988,577.66	100.00%	0.00	11,933,741.60	1.96%	11,754,831.90	98.50%	178,909.70
合计	597,307,789.47	100.00%	93,645,409.79	15.68%	503,662,379.68	609,101,990.21	100.00%	64,840,815.54	10.65%	544,261,174.6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建恺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19,584,680.45	7,833,872.18	40.0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建恺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现更名：北京建恺建材有限公司）尚欠本公司子公司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19,985,990.45 元，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已获得法院书面保全裁定，并予以保全的金额为 401,310.00 元。本期单项计提金额为 19,584,680.45 元。经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意见，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等应收款按 40.00% 计提了减值准备。
沈阳兴玖玖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8,454,398.43	6,763,518.74	80.00%	本公司客户沈阳兴玖玖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沈阳龙元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沈阳九九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相互为关联方，本公司账龄较长，2018 年催收均无果，收款难度很大，且 2018 年客户公司均被纳入失信名单，经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意见，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等应收款按 80.00% 计提了减值准备。
沈阳龙元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4,522,268.57	3,617,814.86	80.00%	本公司客户沈阳兴玖玖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沈阳龙元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沈阳九九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相互为关联方，本公司账龄较长，2018 年催收均无果，收款难度很大，且 2018 年客户公司均被纳入失信名单，经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意见，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

				等应收款按 80.00% 计提了减值准备。
沈阳九九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287,134.78	1,829,707.82	80.00%	本公司客户沈阳兴玖玖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沈阳龙元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沈阳九九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相互为关联方，本公司账龄较长，2018 年催收均无果，收款难度很大，且 2018 年客户公司均被纳入失信名单，经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意见，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等应收款按 80.00% 计提了减值准备。
秦皇岛达利德砼制品有限公司	2,838,535.64	2,838,535.64	100.00%	本公司客户秦皇岛达利德砼制品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困难，本公司账龄较长，经法院确认无可执行财产，收款难度很大。经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意见，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等应收款按 100.00% 计提了减值准备。
合计	37,687,017.87	22,883,449.2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46,453,880.63	17,322,694.04	5.00%
1 至 2 年	116,797,271.63	11,679,727.16	10.00%
2 至 3 年	36,995,770.63	7,399,154.13	20.00%
3 至 4 年	26,934,129.36	8,080,238.81	30.00%
4 至 5 年	12,319,145.89	6,159,572.95	50.00%
5 年以上	6,131,995.80	6,131,995.80	100.00%
合计	545,632,193.94	56,773,382.89	10.6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804,594.2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58,119.9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广西苏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72,600.00	银行存款
合计	572,600.00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金盾建材有限公司	29,412,579.13	4.92	2,354,785.24
北京建恺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19,985,990.45	3.35	7,833,872.18
山西中铁铁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4,461,462.37	2.42	1,256,280.10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13,494,700.00	2.26	674,735.00
山西金盾苑建材有限公司	12,761,714.88	2.14	1,047,461.64
合计	90,116,446.83	15.09	13,167,134.16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777,023.40	97.39%	36,425,283.10	97.19%
1 至 2 年	683,658.74	2.58%	948,630.92	2.53%
2 至 3 年	7,743.40	0.03%	23,000.00	0.06%
3 年以上	45.00	0.00%	82,393.72	0.22%
合计	26,468,470.54	--	37,479,307.7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辽阳分公司	10,654,577.42	40.25
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8,246,809.40	31.16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辽阳供电公司	1,134,568.09	4.2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	670,000.00	2.5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辽阳销售分公司	556,852.86	2.10
合 计	21,262,807.77	80.33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7,756,874.10	47,660,944.55
合计	37,756,874.10	47,660,944.5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34,460.00	19.54%	4,233,784.00	45.36%	5,100,676.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414,897.66	78.34%	4,758,699.56	12.72%	32,656,198.10	52,459,731.44	98.11%	4,798,786.89	9.15%	47,660,944.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3,100.62	2.12%	1,013,100.62	100.00%	0.00	1,013,100.62	1.89%	1,013,100.62	100.00%	0.00
合计	47,762,458.28	100.00%	10,005,584.18	20.95%	37,756,874.10	53,472,832.06	100.00%	5,811,887.51	10.87%	47,660,944.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852,048.67	942,602.44	5.00%
1 至 2 年	9,431,512.22	943,151.22	10.00%
2 至 3 年	5,694,550.63	1,138,910.13	20.00%
3 至 4 年	1,980,314.00	594,094.20	30.00%
4 至 5 年	633,061.14	316,530.57	50.00%
5 年以上	823,411.00	823,411.00	100.00%
合计	37,414,897.66	4,758,699.56	12.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齐琳	5,000,000.00	2,500,000.00	1-2年	50.00	注1
北京建恺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4,334,460.00	1,733,784.00	4年之内	40.00	注2
合计	9,334,460.00	4,233,784.00			

注1：截止2018年12月31日，齐琳尚欠本公司金额为5,000,000.00元，齐琳未按约定于2018年8月返还，经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意见，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其按50.00%计提了减值准备。

注2：截止2018年12月31日，北京建恺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尚欠本公司4,334,460.00元，其中保证金3,619,785.00元，往来款714,675.00元，账龄较长，2018年收款较少，收款难度较大，经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意见，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等其他应收款按40.00%计提了减值准备。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95,525.6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1,829.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贾运长	1,013,100.62	1,013,100.62	2-4年	100.00	基本无法收回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6,217,304.80	32,006,942.59
备用金	1,874,442.09	4,203,687.46
往来款及其他	9,670,711.39	17,262,202.01
合计	47,762,458.28	53,472,832.06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齐琳	往来款	5,000,000.00	2 年以内	10.47%	2,500,000.00
北京建愷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19,785.00	4 年以内	7.58%	1,447,914.00
山西中铁铁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51,000.00	1 年以内	6.81%	162,550.00
北京金盾建材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45,344.97	3 年以内	5.96%	234,718.99
贾运长	往来款	1,013,100.62	4 年以内	2.12%	1,013,100.62
合计	--	15,729,230.59	--	32.85%	5,358,283.61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717,017.74	2,197,714.85	23,519,302.89	32,409,321.17	2,197,714.85	30,211,606.32
产成品	102,400,219.34	4,183,196.25	98,217,023.09	119,802,844.04	2,120,500.00	117,682,344.04
半成品	13,044,391.65	1,281,448.96	11,762,942.69	13,981,672.65	1,281,448.96	12,700,223.69
包装物	16,166,647.30		16,166,647.30	16,079,494.26		16,079,494.26
发出商品	5,739,603.70		5,739,603.70	6,651,736.81		6,651,736.81
合计	163,067,879.73	7,662,360.06	155,405,519.67	188,925,068.93	5,599,663.81	183,325,405.12

2、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197,714.85				2,197,714.85
产成品	2,120,500.00	2,432,487.38		369,791.13	4,183,196.25
半成品	1,281,448.96				1,281,448.96
合计	5,599,663.81	2,432,487.38		369,791.13	7,662,360.06

8、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0、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抵押贷款	5,248,000.00	4,260,000.00
合计	5,248,000.00	4,260,000.00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额	1,380,952.91	1,024,519.08
理财投资款		
所得税预缴超额	1,243,680.10	43,072.13
其他	1,816.95	9,288.27
合计	2,626,449.96	1,076,879.48

其他说明：

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	持续下跌时间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具项目			成本的下跌幅度	(个月)		
-----	--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4、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5、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资损益			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霍尔果斯 海豚岛文 化传媒有 限公司	3,563,804 .74			38,630.40					3,602,435 .14	
杭州亨泽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782,195.1 0							-782,195. 10		
小计	4,345,999 .84			38,630.40				-782,195. 10	3,602,435 .14	
合计	4,345,999 .84			38,630.40				-782,195. 10	3,602,435 .14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购买取得杭州亨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缴注册资本比例为51%，实缴注册资本比例为48.84%，本公司2018年1月5日对该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具有实际控制，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报表层面将长期股权投资予以抵消，金额为782,195.10元。

16、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7、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361,142,953.38	343,568,766.76
固定资产清理	5,246.17	
合计	361,148,199.55	343,568,766.7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6,152,946.49	233,086,335.02	21,144,700.49	9,259,981.36	489,643,963.36
2.本期增加金额	27,990,091.86	29,848,788.21	339,006.26	752,037.83	58,929,924.16
(1) 购置	53,102.00	7,749,871.06	339,006.26	752,037.83	8,894,017.15
(2) 在建工程 转入	4,658,199.72	17,115,027.15			21,773,226.87
(3) 企业合并 增加	23,278,790.14	4,983,890.00			28,262,680.14
3.本期减少金额		9,448,208.56	524,758.67	140,460.92	10,113,428.15
(1) 处置或报 废		8,736,901.82	524,758.67	140,460.92	9,402,121.41
(2) 转入在 建工程		711,306.74			711,306.74
4.期末余额	254,143,038.35	253,486,914.67	20,958,948.08	9,871,558.27	538,460,459.3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2,463,868.84	80,223,167.12	17,096,548.28	6,291,612.36	146,075,196.60
2.本期增加金额	10,283,701.23	21,861,499.44	1,023,236.86	1,195,041.12	34,363,478.65
(1) 计提	10,283,701.23	21,861,499.44	1,023,236.86	1,195,041.12	34,363,478.65
3.本期减少金额		2,723,151.22	288,954.02	109,064.02	3,121,169.26
(1) 处置或报 废		2,172,845.56	288,954.02	109,064.02	2,570,863.60
(2) 转入在 建工程		550,305.66			550,305.66
4.期末余额	52,747,570.07	99,361,515.34	17,830,831.12	7,377,589.46	177,317,505.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1,395,468.28	154,125,399.33	3,128,116.96	2,493,968.81	361,142,953.38
2.期初账面价值	183,689,077.65	152,863,167.90	4,048,152.21	2,968,369.00	343,568,766.7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注：期末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22,122,608.87元；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36,702,802.52元，企业正在积极办理中。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清理	5,246.17	
合计	5,246.17	

其他说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科隆万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尚有5,246.17元的固定资产正处于处理过程中，预计2019年6月前处理完毕。

1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9,192,843.20	28,006,065.64
工程物资	30,559.59	30,559.59
合计	29,223,402.79	28,036,625.2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商品房普通住宅装修工程	23,503,504.82		23,503,504.82	9,278,978.59		9,278,978.59
广东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193,123.90		193,123.90
老厂搬迁设备转移	2,473,908.38		2,473,908.38	16,636,968.49		16,636,968.49
彩钢蓬建设项目	1,342,943.42		1,342,943.42			
其他零星工程	1,872,486.58		1,872,486.58	1,896,994.66		1,896,994.66
合计	29,192,843.20		29,192,843.20	28,006,065.64		28,006,065.6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30,559.59	0.00	30,559.59	30,559.59	0.00	30,559.59
合计	30,559.59	0.00	30,559.59	30,559.59	0.00	30,559.59

其他说明：

19、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工业化技术	资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376,699.38		1,123,170.84	239,137.75	34,642,354.94	2,211,006.42	104,592,369.33
2.本期增	18,350,524.80				9,036,681.37		27,387,206.17

加金额							
(1) 购置					5,000,000.00		5,000,000.00
(2) 内部研发					4,036,681.37		4,036,681.37
(3) 企业合并增加	18,350,524.80						18,350,524.8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4,727,224.18		1,123,170.84	239,137.75	43,679,036.31	2,211,006.42	131,979,575.5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480,527.29		346,311.04	239,137.75	4,943,975.43	515,901.40	15,525,852.91
2.本期增加金额	1,332,278.38		112,317.12		4,152,355.82	221,100.60	5,818,051.92
(1) 计提	1,332,278.38		112,317.12		4,152,355.82	221,100.60	5,818,051.9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812,805.67		458,628.16	239,137.75	9,096,331.25	737,002.00	21,343,904.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3,914,418.51		664,542.68		34,582,705.06	1,474,004.42	110,635,670.67
2.期初账面价值	56,896,172.09		776,859.80		29,698,379.51	1,695,105.02	89,066,516.4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2、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新型聚醚项目	4,020,285.55	16,395.82			4,036,681.37			
抗折剂项目			960,000.00				960,000.00	
乙烯亚胺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一种低成本无碱液体速凝剂的开发	583,511.88	1,206,096.52					1,789,608.40	
自密实混凝土专用粘度改性材料的开发	1,755,654.03	409,757.95					2,165,411.98	
液体粘度改性材料的研发		567,901.51			90,409.77		477,491.75	
机喷湿拌砂		1,342,945.32			128,277.92		1,214,667.40	

浆专用外加剂								
无热源缓凝型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及其设备方法		837,365.53				133,308.37		704,057.16
一种抗渗高强型无碱液体速凝剂及其制备方法		117,269.12				18,669.21		98,599.91
一种高保坍早强型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1,767,258.75				168,808.27		1,598,450.48
多功能混凝土增效剂的开发		377,273.41				126,811.43		250,461.99
和易性调节剂的研发		512,053.63				152,082.63		359,971.00
可再分散乳胶粉及其制备方法		431,667.84				310,156.57		121,511.27
合计	6,359,451.46	7,585,985.40	1,260,000.00			4,036,681.37	1,128,524.17	10,040,231.34

其他说明

注：2018年，本公司从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购买乙烯亚胺技术，金额300,000.00元；从上海毓焯化工技术中心购买抗折剂技术，金额960,000.00元。并计划在购买的技术基础上进一步进行放大试验和试生产。

开发支出（续）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新型聚醚项目	2017年10月20日	实验分析报告单合格	进行项目的放大实验和试生产工作
抗折剂项目	2018年4月30日	小试验收成功	进行项目的放大实验和试生产工作
乙烯亚胺项目	2018年5月29日	小试验收成功	进行项目的放大实验和试生产工作
一种低成本无碱液体速凝剂的开发	2017年9月8日	研发产品检验单合格	开始试生产工作
自密实混凝土专用粘度改性材料的开发	2018年5月25日	研发产品检验单合格	开始试生产工作
液体粘度改性材料的研发	2018年3月30日	研发产品检验单合格	进行项目的放大实验和试生产工作

机喷湿拌砂浆专用外加剂	2017年4月28日	研发产品检验单合格	进行项目的放大实验和试生产工作
无热源缓凝型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及其设备方法	2018年5月4日	研发产品检验单合格	进行项目的放大实验和试生产工作
一种抗渗高强度无碱液体速凝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8年5月3日	研发产品检验单合格	进行项目的放大实验和试生产工作
一种高保坍早强型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8年3月12日	研发产品检验单合格	进行项目的放大实验和试生产工作
多功能混凝土增效剂的开发	2018年10月22日	研发产品检验单合格	进行项目的放大实验和试生产工作
和易性调节剂的研发	2018年10月16日	研发产品检验单合格	进行项目的放大实验和试生产工作
可再分散乳胶粉及其制作方法	2018年12月16日	研发产品检验单合格	进行项目的放大实验和试生产工作

2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新海州科技 有限公司	59,313.58					59,313.58
四川恒泽建材有 限公司	124,066,917.99					124,066,917.99
沈阳华武建筑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202,335.23				202,335.23
合计	124,126,231.57	202,335.23				124,328,566.8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川恒泽建材有 限公司	6,811,568.32	117,255,349.67				124,066,917.99
北京新海州科技 有限公司		59,313.58				59,313.58
合计	6,811,568.32	117,314,663.25				124,126,231.57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注：辽宁科隆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1）公司商誉系购买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形成的。四川恒泽在辽宁科隆收购后未发生再投资、再并购、处置重要资产，本期资产组的认定与2016年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时评估范围保持一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项目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备注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账面金额	124,066,917.99	
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账面金额①	124,066,917.99	
2018年12月31日被收购标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②	235,836,071.74	被收购标的按购买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金额，并扣除所得税、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的影响
商誉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可辨认资产账面价值③ =①+②	359,902,989.73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④	235,600,000.00	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0037号评估报告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⑤=③-④	124,302,989.73	

（2）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①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及其他相关经营性资产。

②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中，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及有息负债。因减值测试采用的未来现金流量由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营运资产和相关负债产生，被并购方的投资款、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及无效资产、溢余资产亦不应包括在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

③本次商誉测试，上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利用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测试所涉及的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说明》（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0037号评估报告）。

公司管理层利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结合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3）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① 重要假设及依据

- 1) 假设预测对象所涉及企业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其收益可以预测；
- 2) 假设预测对象所涉及房屋剩余使用寿命为46.82年，机器设备10年，电子办公设备5年，残值较小可忽略不计，在剩余期限内按照预定开发经营计划、开发经营方式持续开发或经营；
- 3) 预测对象生产经营所耗费的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预测对象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4) 预测对象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 5) 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预测对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得税税率为15%。证书编号：GR201851000613，认证有效期3年，自2018年至2021年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预测期假设预测对象未来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能通过，能够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 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预测企业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预测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预测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②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收益法，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测算资产组的使用价值。与收购时使用的评估方法一致。

③关键参数

项目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2019-2023年	[注1]	2024-永续	0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5.24%

注1：根据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2019年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和市场竞争等因素综合分析，对预测日未来5年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恒泽建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聚羧酸减水剂、防腐剂和膨胀剂和引气剂等，通过其销售部门对市场的了解，根据目前订单及管理层判断，产品销量在2019年以后将逐步增长，但增长趋势趋缓。根据恒泽建材有限公司发展历史、客户定位、业绩增长数据的分析，以及对期后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及精密结构件市场需求的了解，产品销量增长率为5%、5%、5%、5%、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考核期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
2016年	2,600.00	2,743.11
2017年	3,400.00	2,473.08
2018年	4,300.00	1,348.04
2019年	4,700.00	
2020年	5,000.00	
合计	20,000.00	6,564.23

辽宁科隆公司收购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的业绩对赌期为2016年-2020年五个会计年度，2017、2018连续两个年度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经咨询专家意见，本期期末商誉发生减值124,066,917.99元，2017年已计提6,811,568.32元，本期计提117,255,349.67元。

北京新海洲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亏损，公司基于对该公司历史实际经验数据及目前经营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市场发展趋势，结合各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未来的财务预算和规划目标，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本期期末商誉发生减值59,313.58元。

其他说明

2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说明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3,781,165.25	16,979,015.38	76,252,366.86	11,372,271.28
可抵扣亏损	33,444,033.38	4,791,526.94	10,818,776.91	1,474,671.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181,260.54	1,227,189.08
合计	147,225,198.63	21,770,542.32	95,252,404.31	14,074,132.2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恒泽评估增值	22,121,614.93	3,318,242.24	25,618,524.03	3,842,778.60
沈阳华武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增值	8,103,433.60	810,343.36		
合计	30,225,048.53	4,128,585.60	25,618,524.03	3,842,778.6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70,542.32		14,074,13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8,585.60		3,842,778.6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2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6,050,565.84	6,739,220.11
合计	6,050,565.84	6,739,220.11

其他说明：

2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820,000.00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147,000,000.00	215,0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564,820,000.00	61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2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9、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0、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04,000,000.00	
应付账款	88,613,543.17	99,487,759.51
合计	192,613,543.17	99,487,759.51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4,000,000.00	
合计	104,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1,122,331.53	87,552,122.53
1 年以上	27,491,211.64	11,935,636.98
合计	88,613,543.17	99,487,759.51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贵州天威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349,799.62	结算中
合计	7,349,799.62	--

其他说明：

3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030,120.41	18,664,055.26

1 年以上	5,221,569.95	2,152,019.79
合计	22,251,690.36	20,816,075.0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3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41,044.43	45,310,095.74	44,816,550.68	3,634,589.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7,192.01	6,616,938.65	6,691,051.06	143,079.60
合计	3,358,236.44	51,927,034.39	51,507,601.74	3,777,669.0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34,246.79	38,423,673.18	37,864,950.24	3,492,969.73
2、职工福利费		1,862,774.75	1,862,774.75	
3、社会保险费	109,020.42	3,328,380.13	3,363,883.98	73,516.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391.81	2,587,142.48	2,619,389.96	58,144.33
工伤保险费	11,425.59	548,779.39	549,858.93	10,346.05
生育保险费	7,203.02	192,458.25	194,635.08	5,026.19
4、住房公积金		1,161,242.00	1,159,542.00	1,7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777.22	534,025.68	565,399.71	66,403.19

合计	3,141,044.43	45,310,095.74	44,816,550.68	3,634,589.49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7,640.55	6,447,111.53	6,517,493.22	127,258.86
2、失业保险费	19,551.46	169,827.12	173,557.84	15,820.74
合计	217,192.01	6,616,938.65	6,691,051.06	143,079.60

其他说明：

3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572,623.27	8,482,552.35
企业所得税	4,570,101.68	7,699,299.70
个人所得税	1,103,810.34	838,065.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572.59	129,313.97
土地使用税	95,551.48	213,798.08
房产税	122,981.32	120,974.01
教育费附加	136,500.92	77,583.40
地方教育发展	91,001.19	51,722.85
印花税	55,938.40	80,744.80
环境保护税	5,459.13	
合计	15,985,540.32	17,694,054.22

其他说明：

3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740,237.36	2,609,565.91
其他应付款	74,406,950.10	83,324,508.99
合计	77,147,187.46	85,934,074.90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92,639.18	803,420.83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1,847,598.18	1,806,145.08
合计	2,740,237.36	2,609,565.9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转让款	27,322,000.00	34,500,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19,114,791.89	20,065,340.52
往来款	3,357,290.35	3,108,086.62
个体运输费	12,521,039.21	10,165,264.02
待支付费用	6,267,435.65	8,787,696.83
其他	5,824,393.00	6,698,121.00
合计	74,406,950.10	83,324,508.9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00.00	结算中
辽阳市嘉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4,212,506.65	结算中
杨洁	3,500,000.00	结算中
合计	27,512,506.65	--

其他说明

35、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3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9、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0、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2、预计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 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43、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183,758.66		2,069,482.52	31,114,276.14	政府补助
合计	33,183,758.66		2,069,482.52	31,114,276.1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注 1)	10,646,999.70			552,045.00			10,094,954.7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	16,955,249.52			863,455.00			16,091,794.52	与资产相关

土用聚羧酸 减水剂项目 (注 2)								
年产 3 万吨 环氧乙烷衍 生物项目(注 3)	1,878,000.00			313,000.00			1,565,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吨 高性能混凝 土用聚羧酸 减水剂项目 (注 4)	2,903,509.44			240,982.52			2,662,526.92	与资产相关
环氧乙烷衍 生物合成工 艺科技产业 化(注 5)	800,000.00			1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3,183,758.6 6			2,069,482.52			31,114,276.1 4	

其他说明:

注1: 年产10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 根据辽市发改发[2011]1号文, 辽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本公司该项目国债资金1092万元, 2011年3月收到拨款546万元, 6月收到拨款546万元。

注2: 年产10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 根据辽阳市宏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辽阳芳烃及化纤原料基地项目扶持基金计划的通知》(辽宏发改发[2011]4号)文件规定, 宏伟区财政局拨付本公司一期项目资金1000万元, 已于2011年6月收到; 二期项目资金739万元, 已于2011年10月收到。

注3: 年产3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根据盘县财指企[2011]552号文件, 盘山县财政局拨付本公司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科技发展专项资金313万元, 2011年4月本公司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收到拨款。

注4: 年产10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 根据辽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辽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0年辽阳市沈阳经济区域际连接带新城新市镇主导产业园区产业项目贴息计划的通知》(辽市发改发[2011]104号)文件, 辽阳市宏伟区财政局拨付本公司项目财政贴息302.40万元, 已于2012年1月收到。

注5: 环氧乙烷衍生物合成工艺科技产业化: 根据盘财指企[2013]2366号文件, 盘锦市财政局拨付本公司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科技专项资金50万元, 2014年5月本公司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收到拨款。盘锦市财政局拨付本公司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科技专项资金50万元, 2017年5月本公司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收到拨款, 该项目与注3同属于盘锦市财政局拨付的年产3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的科技专项资金。

44、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7,230,380.00		11,723,038.00	23,446,076.00	-395,966.00	34,773,148.00	152,003,528.00

其他说明：

注：根据科隆股份2018年5月2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办法，以总股本117,230,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科隆股份回购2017年业绩补偿股份395,966股，并于2018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权益分派及业绩承诺补偿款注销完成后，辽宁科隆总股本增至152,003,528.00股。

46、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4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52,748,911.10		28,084,967.17	524,663,943.93
合计	552,748,911.10		28,084,967.17	524,663,943.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办法，以总股本117,230,38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资本公积减少23,446,076.00元。2018年，公司回购并注销2017年业绩补偿的股份，资本公积减少4,638,891.17元。合计减少28,084,967.17元。

48、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0、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147,206.75	1,865,902.44	3,307,505.76	3,705,603.43
合计	5,147,206.75	1,865,902.44	3,307,505.76	3,705,603.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公司主要从事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材料的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业务，根据2015年10月21日辽阳市宏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辽宏危化经字[2015]500021），本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即在部分生产环节使用危险化学品—环氧乙烷），但不属于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所以，本公司不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关于从事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的安全费用计提标准。但为了加强本公司的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参照上述相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每年按主营业务收入的0.15%的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政策。

5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576,170.65	4,498,890.85		36,075,061.50
合计	31,576,170.65	4,498,890.85		36,075,061.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2,276,635.0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2,276,635.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490,834.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98,890.8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22,632.3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1,723,038.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641,239.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9,601,290.69	1,005,648,046.36	1,118,558,549.13	915,687,375.69
其他业务	5,303,007.74	3,450,160.95	8,323,172.90	5,149,166.40
合计	1,194,904,298.43	1,009,098,207.31	1,126,881,722.03	920,836,542.09

54、利息收入

项 ？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利息收入	899,223.36	811,165.14
合 计	899,223.36	811,165.14

5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8,147.41	1,534,846.80
教育费附加	1,105,430.85	785,457.47
房产税	1,655,428.28	1,424,773.17
土地使用税	2,350,142.64	1,365,658.79

车船使用税	55,096.32	47,819.04
印花税	597,784.45	746,191.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6,953.89	523,638.32
河道费	929.07	299,272.56
环境保护税	23,322.57	
合计	8,773,235.48	6,727,657.18

其他说明：

5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42,186,320.37	43,541,010.51
人工费用	9,405,335.84	7,886,127.42
差旅费	3,933,512.98	3,675,629.98
业务招待费	4,336,592.98	3,423,954.73
办公费	3,241,126.02	3,479,708.20
折旧	630,353.08	815,066.21
市场营销费	642,487.82	2,392,139.40
标书费	848,649.40	792,825.04
其他	1,373,829.46	1,501,546.00
合计	66,598,207.95	67,508,007.49

其他说明：

5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5,038,076.84	14,502,353.71
办公费	5,578,040.79	5,535,137.71
差旅费	2,821,911.64	2,751,249.96
折旧与摊销	12,165,091.88	12,051,206.89
聘请中介机构费	1,598,128.62	1,987,232.14
业务招待费	1,318,280.66	1,676,705.21
检修费	1,226,429.15	
盘亏	1,210,914.60	

其他	2,136,131.50	2,580,981.61
合计	43,093,005.68	41,084,867.23

其他说明：

5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4,035,591.74	5,374,707.13
材料费	3,718,224.71	10,282,570.78
折旧	3,729,401.10	3,502,192.92
新产品设计费	51,395.16	5,000,153.85
差旅费	79,566.70	240,217.50
咨询费	245,631.06	556,019.42
检测试验费	112,892.98	59,736.37
其他	519,776.51	484,526.88
合计	12,492,479.96	25,500,124.85

其他说明：

5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0,029,254.92	30,637,883.55
减：利息收入	1,777,457.10	1,218,080.79
汇兑损失		2,859,430.60
减：汇兑收益	3,533,505.74	
手续费支出	188,302.66	152,668.41
其他支出	1,181,359.48	454,201.30
合计	36,087,954.22	32,886,103.07

其他说明：

6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5,567,931.02	7,079,489.69

二、存货跌价损失	2,432,487.38	394,226.12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17,314,663.25	6,811,568.32
合计	155,315,081.65	14,285,284.13

其他说明：

6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辽阳市社保企业稳岗补贴	139,562.06	152,448.34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	1,656,482.52	828,241.34
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13,000.00	313,000.00
环氧乙烷衍生物合成工艺科技产业化	100,000.00	100,000.00
辽阳市财政局环保补助		140,000.00
收科技三项拨款		200,000.00
园区管委会扶持基金		1,812,310.00
辽阳市财政局科技创新券资金补助	450,000.00	
其他	258,762.00	224,808.31
合计	2,917,806.58	3,770,807.99

6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0,504.06	930,312.63
权益法投资的投资收益	38,630.40	-582,000.16
合计	99,134.46	348,312.47

其他说明：

6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262,282.87	-8,181,260.54
合计	-56,262,282.87	-8,181,260.54

其他说明：

6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收益	37,170.75	9,544.67

6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利得	26,501.00	167,042.00	26,501.00
政府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业绩承诺补偿收益	84,016,777.79	13,216,116.71	84,016,777.79
其他	320,357.66	489,664.23	320,357.66
合计	84,513,636.45	13,872,822.94	84,513,636.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6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损失	25,755.10	184,600.00	25,755.10
资产报废损失		11,532.07	
其他	591,716.68	23,043.00	591,716.68
合计	617,471.78	219,175.07	617,471.78

其他说明：

6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40,226.78	8,797,314.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20,763.27	-2,938,637.72
合计	-3,380,536.49	5,858,676.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4,966,656.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744,998.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6,211.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9,479.7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887,520.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511,694.9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405,404.00
所得税费用	-3,380,536.49

其他说明

6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无。

6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998,324.06	3,729,566.65
利息收入	1,777,457.10	1,218,080.79
罚款等其他营业外收入	320,357.66	489,664.23
暂收款和收回暂付款等	3,932,916.68	3,418,258.33

合计	7,029,055.50	8,855,570.00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42,186,320.37	43,541,010.51
暂付款和付出暂收款等	48,534,466.53	20,399,950.13
差旅费及交通费	6,755,424.62	5,815,207.00
业务招待费	5,654,873.64	5,100,659.94
研发费用	4,727,487.12	5,733,155.16
办公费	8,819,166.81	7,919,834.85
市场营销费		2,392,139.4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598,128.62	1,987,232.14
检修费	1,226,429.15	
其他	4,975,343.08	4,466,477.96
合计	124,477,639.94	97,355,667.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16,840,000.00	

合计	16,840,000.00	500,000.00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筹资担保费		454,195.30
本期偿还个人借款本息	17,790,548.63	2,552,989.72
合计	17,790,548.63	3,007,185.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1,586,120.38	22,606,677.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5,315,081.65	14,285,284.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363,478.65	30,024,401.57
无形资产摊销	5,818,051.92	5,408,18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170.75	-9,544.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32.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262,282.87	8,181,260.5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570,419.41	30,637,883.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134.46	-348,31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96,410.10	-2,412,35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5,807.00	-526,284.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36,123.47	-11,414,760.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118,253.62	-191,042,132.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928,818.47	37,541,148.84

其他	-84,016,77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62,703.58	-57,057,011.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1,430,946.53	169,934,791.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9,934,791.57	181,184,642.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496,154.96	-11,249,850.5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6,000,000.00
其中：	--
沈阳华武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0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7,250,000.00
其中：	--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17,25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3,250,000.00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1,430,946.53	169,934,791.57

其中：库存现金	153,540.43	415,851.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4,357,376.74	162,144,793.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920,029.36	7,374,146.3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430,946.53	169,934,791.57

其他说明：

7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本	-395,966.00	
其中：业绩补偿回购并注销股份	-395,966.00	
资本公积	-4,638,891.17	
其中：业绩补偿回购并注销股份	-4,638,891.17	
少数股东权益	2,151,394.50	
其中：青岛久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232,089.20	
杭州亨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694.70	

7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209,490.4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29,101,103.80	质押
固定资产	34,850,260.47	抵押
合计	103,160,854.67	--

其他说明：

7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7,423,690.24	6.8632	50,950,270.86
欧元	81.93	7.8473	642.93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973,524.40	6.8632	6,681,492.66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4、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不适用。

7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139,562.06	辽阳市社保企业稳岗补贴	139,562.06
与收益相关	450,000.00	辽阳市财政局环保补助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58,762.00	其他	258,762.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6、其他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沈阳华武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46,000,000.00	100.00%	购买	2018年12月11日	实际控制权转移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沈阳华武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46,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6,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5,797,664.7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02,335.23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沈阳华武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6,613,204.94	38,511,603.20
固定资产	28,262,680.14	19,153,511.14
无形资产	18,350,524.80	19,358,092.06
负债：	815,540.17	5,380.00
应付款项	5,380.00	5,3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0,160.17	
净资产	45,797,664.77	38,506,223.20
取得的净资产	45,797,664.77	38,506,223.2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注：根据辽宁华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华资评报字【2018】第135号报告确定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青岛建一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投资设立青岛久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认缴70%，2018年3月29日实缴出资350万元。实缴出资后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享有该公司投资分红，对被投资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购买取得杭州亨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缴注册资本比例为51%，实缴注册资本比例为48.84%，本公司2018年1月5日对该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具有实际控制，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杭州亨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前尚未开始经营，本次购买股权取得合并实质属于直接设立，未产生商誉。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青岛建一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投资设立

青岛久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认缴70%，2018年3月29日实缴出资350万元。实缴出资后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享有该公司投资分红，对被投资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购买取得杭州亨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缴注册资本比例为51%，实缴注册资本比例为48.84%，本公司2018年1月1日对该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具有实际控制，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杭州亨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前尚未开始经营，本次购买股权取得合并实质属于直接设立，未产生商誉。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盘锦市	辽宁省盘锦市	生产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广东科隆万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茂名市	广东省茂名市	生产销售	85.00%		直接设立
辽阳鼎鑫典当有限公司	辽阳市	辽宁省辽阳市	典当	95.00%		直接设立
辽宁蓝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辽阳市	辽宁省辽阳市	生产	100.00%		直接设立
辽阳市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辽阳市	辽宁省辽阳市	技术检测服务	100.00%		直接设立
北京新海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服务、销售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霍尔果斯海豚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疆霍尔果斯	新疆霍尔果斯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公司力求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三）市场风险**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存在的外汇风险很小。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利率风险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564,820,000.00万元，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国家贷款基准利率上升或下降0.5%，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很小。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姜艳。

其他说明：

姜艳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49.76%，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49.76%。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沈阳市国兴大酒店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艳妹妹姜军控制的公司
姜艳、蒲云军、周全凯、韩旭、金凤龙、刘晓晶、王立勇、李卓、李岩	本公司的董事
刘会军、刘鑫、卢静、秦立翠、周彬	本公司的监事
季春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蔡蔓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孟佳	财务总监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姜艳	10,000,000.00	2018年01月19日	2019年01月18日	否
姜艳	10,000,000.00	2018年01月22日	2019年01月23日	否
姜艳	10,000,000.00	2018年06月19日	2019年06月18日	否
姜艳	30,000,000.00	2018年06月29日	2019年06月27日	否

姜艳	30,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01 日	2019 年 03 月 21 日	否
姜艳	10,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26 日	2019 年 07 月 25 日	否
姜艳	15,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31 日	2019 年 07 月 30 日	否
姜艳	25,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24 日	2019 年 08 月 23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08,130.86	1,591,1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亨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3,550.00	3,677.50
应收账款	青岛久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525,304.00	176,265.2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2,003,52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28,005,292.00股。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分部报告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等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相关业务及所处地区均在中国境内，所处业务环境与风险报酬相同，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公司股东蒲泽一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401,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该部分股权2018年7月2日解除质押，并于2018年7月6日转让给控股股东姜艳女士。

2017年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已回购，并于2018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0,623,165.12	136,126,720.37
应收账款	288,717,457.35	307,022,410.99
合计	399,340,622.47	443,149,131.36

(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3,258,066.23	106,717,563.17
商业承兑票据	39,331,683.04	29,409,157.20
减：坏账准备	-1,966,584.15	
合计	110,623,165.12	136,126,720.37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注：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金额28,331,328.51元，已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53,222,914.96元，均已终止确认。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02,337.42	5.17%	15,049,577.06	83.14%	3,052,760.36	2,838,535.64	0.81%	1,419,267.82	50.00%	1,419,267.8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445,533.94	90.87%	32,780,836.95	10.29%	285,664,696.99	335,499,762.68	95.78%	30,075,529.21	8.96%	305,424,233.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88,577.66	3.96%	13,988,577.66	100.00%	0.00	11,933,741.60	3.41%	11,754,831.90	98.50%	178,909.70
合计	350,536,449.02	100.00%	61,818,991.67	17.64%	288,717,457.35	350,272,039.92	100.00%	43,249,628.93	12.35%	307,022,410.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沈阳兴玖玖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8,454,398.43	6,763,518.74	80.00%	本公司客户沈阳兴玖玖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沈阳龙元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沈阳九九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相互为关联方，本公司账龄较长，2018年催收均

				无果，收款难度很大，且 2018 年客户公司均被纳入失信名单，经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意见，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等应收款按 80.00% 计提了减值准备。
沈阳龙元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4,522,268.57	3,617,814.86	80.00%	本公司客户沈阳兴玖玖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沈阳龙元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沈阳九九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相互为关联方，本公司账龄较长，2018 年催收均无果，收款难度很大，且 2018 年客户公司均被纳入失信名单，经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意见，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等应收款按 80.00% 计提了减值准备。
沈阳九九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287,134.78	1,829,707.82	80.00%	本公司客户沈阳兴玖玖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沈阳龙元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沈阳九九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相互为关联方，本公司账龄较长，2018 年催收均无果，收款难度很大，且 2018 年客户公司均被纳入失信名单，经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意见，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等应收款按 80.00% 计提了减值准备。
秦皇岛达利德砼制品有限公司	2,838,535.64	2,838,535.64	100.00%	本公司客户秦皇岛达利德砼制品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困难，本公司账龄较长，收款难度很大，经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意见，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等应收款按 100.00% 计提了减值准

				备。
合计	18,102,337.42	15,049,577.0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4,741,343.07	7,737,067.15	5.00%
1 至 2 年	29,587,256.90	2,958,725.69	10.00%
2 至 3 年	19,221,504.64	3,844,300.93	20.00%
3 至 4 年	21,744,882.06	6,523,464.62	30.00%
4 至 5 年	11,170,565.51	5,585,282.76	50.00%
5 年以上	6,131,995.80	6,131,995.80	100.00%
合计	242,597,547.98	32,780,836.95	13.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75,847,985.96			46,812,837.54		
合计	75,847,985.96			46,812,837.5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569,362.7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58,119.9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广西苏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72,600.00	银行存款
合计	572,600.00	--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理由
宁波市鑫友光伏有限公司	1,714,921.00	1,714,921.00	100.00	5年以上	注1
喀什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28,832.00	1,628,832.00	100.00	5年以上	
江西旭阳雷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6,500.00	1,436,500.00	100.00	5年以上	

哈尔滨市建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39,990.86	1,039,990.86	100.00	5年以上	
嘉兴嘉晶电子有限公司	751,266.08	751,266.08	100.00	5年以上	注2
东方电气峨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496,472.06	496,472.06	100.00	5年以上	
山西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分公司	430,288.00	430,288.00	100.00	5年以上	
盘锦林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62,700.00	362,700.00	100.00	5年以上	
舟山豪舟物资仓储有限公司	342,600.00	342,600.00	100.00	5年以上	
国电晶德太阳能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308,600.00	308,600.00	100.00	5年以上	
赵德伟	301,800.02	301,800.02	100.00	5年以上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牡绥铁路工程一标项目经理部	267,787.64	267,787.64	100.00	5年以上	
四川新光多晶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9,996.00	219,996.00	100.00	5年以上	
山西丰通建材化工有限公司	228,000.00	228,000.00	100.00	5年以上	
广德县三盛新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17,200.00	217,200.00	100.00	4-5年	
大连圣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6,800.00	156,800.00	100.00	5年以上	
山西晶都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30,293.00	130,293.00	100.00	5年以上	
抚顺市奔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5,500.00	125,500.00	100.00	5年以上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121,900.00	121,900.00	100.00	5年以上	
山西黄腾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5年以上	
秦皇岛市驰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57,819.40	357,819.40	100.00	4-5年	注3
辽宁昕煜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880,970.00	880,970.00	100.00	4-5年	注4
宁波晶元太阳能有限公司	654,220.00	654,220.00	100.00	3-5年	
沈阳四方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12,736.00	312,736.00	100.00	3-5年	
沈阳万融现代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821,930.00	821,930.00	100.00	3-5年	
其他小额应收款合计	579,455.60	579,455.60	100.00		
合计	13,988,577.66	13,988,577.66			

注1：本公司客户宁波市鑫友光伏有限公司、喀什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建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款项账龄较长，根据多年合作情况，本公司收款难度很大，经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意见，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按100.00%计提减值准备。

注2：嘉兴嘉晶电子有限公司、东方电气峨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等16家公司及其他小额应收款应收款项账龄较长，本公司收款难度很大，经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意见，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等应收款按100.00%计提了减值准备。

注3：秦皇岛市驰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困难，本公司收款难度加大，经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意见，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等应收款按100.00%计提了减值准备。

注4：本公司客户辽宁昕煜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宁波晶元太阳能有限公司、沈阳四方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沈阳万融现代建筑产业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账龄较长，2018年度催收无果，本公司收款难度很大，经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意见，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等应收款按100.00%计提了减值准备。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75,593,779.56	21.57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13,494,700.00	3.85	674,735.0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云桂铁路云南段项目经理部	12,509,563.30	3.57	3,339,716.75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2,006,833.30	3.43	600,341.67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9,504,600.60	2.71	475,230.03
合计	123,109,476.76	35.12	5,090,023.45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6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33,237,934.50	222,770,794.31
合计	293,237,934.50	252,770,794.31

(1)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取子公司分配的利润	6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3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利润分配	30,000,000.00	2 年	子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约定未来年度支付	未发生减值。子公司经营正常。
合计	30,000,000.00	--	--	--

其他说明：

注：根据子公司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5日股东会决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获取的股利分配金额为30,000,000.00元。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	2.10%	2,500,000.00	50.00%	2,5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1,950,785.69	97.51%	1,770,851.19	0.76%	230,179,934.50	224,903,824.42	100.00%	2,133,030.11	0.95%	222,770,794.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0,000.00	0.39%	372,000.00	40.00%	558,000.00					
合计	237,880,785.69	100.00%	4,642,851.19	1.95%	233,237,934.50	224,903,824.42	100.00%	2,133,030.11	0.95%	222,770,794.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768,951.74	238,447.59	5.00%
1 至 2 年	3,192,655.28	319,265.53	10.00%
2 至 3 年	1,164,514.00	232,902.80	20.00%
3 至 4 年	500,979.00	150,293.70	30.00%
4 至 5 年	13,061.14	6,530.57	50.00%
5 年以上	823,411.00	823,411.00	100.00%
合计	10,463,572.16	1,770,851.19	16.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221,487,213.53			203,380,930.99		
合计	221,487,213.53			203,380,930.9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11,650.0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1,829.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齐琳	5,000,000.00	2,500,000.00	2年	50.00	未按期还款
合计	5,000,000.00	2,500,000.00			

注：截止2018年12月31日，齐琳尚欠本公司金额为5,000,000.00元，齐琳未按约定于2018年8月返还，该款项账龄较长，经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意见，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等其他应收款按50.00%计提了减值准备。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0,295,632.62	49,045,128.67
往来款及其他	227,585,153.07	175,858,695.75
合计	237,880,785.69	224,903,824.42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1,322,899.43	1 年以内	67.82%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705,171.44	1 年以内	17.95%	
辽宁蓝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673,028.57	1 年以内	6.59%	
齐琳	往来款	5,000,000.00	2 年以内	2.10%	2,500,000.00
北京爱德科隆技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00,000.00	2 年以内	0.55%	
合计	--	226,001,099.44	--	95.01%	2,500,000.00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2,252,000.00		372,252,000.00	372,252,000.00		372,252,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602,435.14		3,602,435.14	3,563,804.74		3,563,804.74
合计	375,854,435.14		375,854,435.14	375,815,804.74		375,815,804.7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26,850,000.00			126,850,000.00		
广东科隆万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700,000.00			1,700,000.00		
辽阳鼎鑫典当有限公司	4,750,000.00			4,750,000.00		
辽阳市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8,300,000.00			8,300,000.00		
辽宁蓝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新海洲科技有限公司	652,000.00			652,000.00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合计	372,252,000.00			372,252,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霍尔果斯 海豚岛文 化传媒有 限公司	3,563,804 .74			38,630.40						3,602,435 .14	
小计	3,563,804 .74			38,630.40						3,602,435 .14	
合计	3,563,804 .74			38,630.40						3,602,435 .14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3,702,856.27	712,459,101.97	647,176,863.46	556,968,224.87
其他业务	41,719,143.43	36,979,659.90	32,416,522.96	24,819,066.23
合计	855,421,999.70	749,438,761.87	679,593,386.42	581,787,291.10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00	3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630.40	-436,195.26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0,504.06	930,312.63
合计	30,099,134.46	30,494,117.37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170.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7,806.5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504.06	
债务重组损益	12,145.9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56,262,282.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58,119.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780,266.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3,159.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2,160.73	
合计	31,618,411.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7%	-0.6600	-0.6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9%	-0.8676	-0.867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2018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至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姜艳

2019年4月24日